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he Place Bio-Te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三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宜真通”研发及生产风险

1、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工作。程序多，周期长，淘汰率高，每一环节均需经过严格审批。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阶段（包括化合物方案筛选，成分提取或合成，药理学及动物学实验、筛选方案，毒性、药理性、副作用、耐药性试验，合成路径备选，稳定性分析与试验，临床试验准备等）、临床试验阶段（包括包括健康志愿者试验，病人试验，剂量、用法、禁忌、毒性等的规定、生产方法与工艺设计、工厂设计）以及后续药品注册生产阶段。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宜真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病例选择不严格、统计处理不合理、人和实验动物对药物反应的种属差异、病人患者入组试验组进度不符合预期进度、试验方案及结论未能满足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全部要求、增加补充试验需要更长的试验周期等风险。在临床试验结束后，企业在新药注册申请、新药审评、生产批文审批等阶段都需有相关部门的批文或鉴定报告，在这个过程中除了本身申请批文的风险外，企业还将面临相关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的延长及研发成本的增加，公司最终能否获得新药证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生产工艺风险

在“宜真通”未来的生产过程中，诸如牛血清等若干重要的原辅材料是源自进口的，如果出现特殊原因不能正常进口（疯牛病、政策限制），对生产将带来风险。目前公司正在尝试进口原辅材料国产化的替代研究，已取得一定进展；

“宜真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及耗材绝大部分需要进口。如中国与进口国发生贸易摩擦进而造成配件及耗材进出口限制，将对生产带来风险；

目前天阶制药厂区还是单路供电，未来在“宜真通”生产过程中的细胞培养环节和冻干制剂环节，断电10分钟就可以造成当批次产品的生产失败，因此电源的稳定性对生产是至关重要的。企业将在近期落实双回路供电及备用电源的储备，同时采用柴油发电机备用，降低停电断电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项，另有5项发明专利已受理，还有一些研发成果以

及生产工艺技术属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如果该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按照法人治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2013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进一步细化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阶制药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阶制药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江苏省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的38-76-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强农场”)，天阶制药尚未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鉴于该土地目前属于划拨用地，尽管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权属人为天阶制药，但仍存在因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有权、划拨土地被收回而被拆迁等因素从而导致天阶制药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申请挂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	40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6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55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五、员工情况.....	57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5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1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0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损益情况.....	130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1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6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74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79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7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5

第七节 附件..... 19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阶生物	指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阶医药	指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东瑞医药	指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阶制药	指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正德堂	指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生物	指	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份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4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Genentech	指	基因泰克，全名基因工程科技公司（英语：Genetic Engineering Technology），美国生物科技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rhM-tPA	指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
宜真通	指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的商品名
rhFSH	指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TNF α	指	肿瘤坏死因子 α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尿激酶	指	人血液中的尿激酶原在部分降解后从尿液中排出的一种丝氨酸蛋白酶
链激酶	指	从 β -溶血性链球菌培养液中提取的一种酶
FDA	指	美国的药品监管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tPA	指	第二代溶栓药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
PCI治疗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指经心导管技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状动脉管腔，从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
半衰期	指	放射性元素的原子核有半数发生衰变时所需要的时间
OTC	指	非处方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非处方药是由处方药转变而来，是经过长期应用、确认有疗效、质量稳定、非医疗专业人员也能安全使用的药物。
973	指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863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华新制药	指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萌蒂制药	指	萌蒂(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费森尤斯制药	指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he Place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雷文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为6,145万元，定向发行后为6,168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邮编：100102

所属行业：C27医药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7医药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研究、开发；药品制造、销售

董事会秘书：王虹冰

电话：010-65913161

传真：010-65015567

电子信箱：hongbingw2003@aliyun.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jyyjt.com/>

组织机构代码：66750034-5

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定向发行，因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等情况发生变化，定向发行后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323

股票简称：天阶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为 6,145 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为 6,168 万股

挂牌日期：2013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定向发行，公司新增股东在其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

购合同》中，自愿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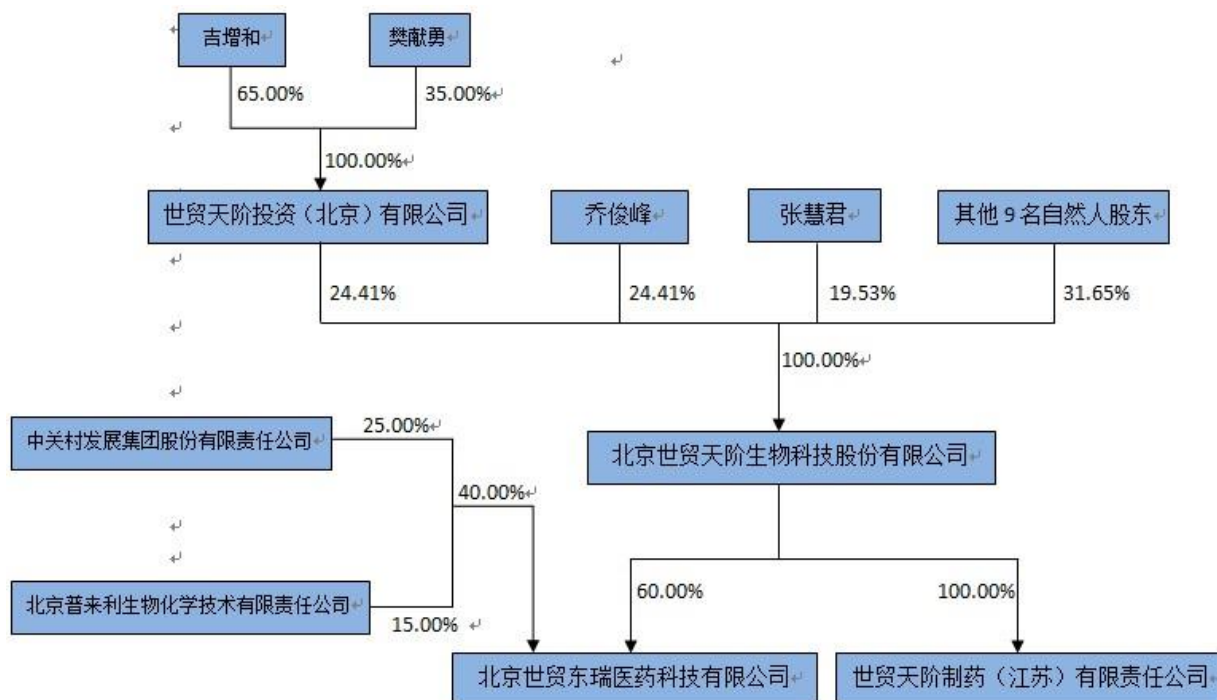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后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或质押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孙海峰	无	200,000.00	否	200,000.00
2	王玉慧	无	30,000.00	否	30,000.00
合计		-	230,000.00	-	230,000.00

注：公司新增股东孙海峰、王玉慧在其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自愿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1年12月26日期间，乔俊峰持有有限公司34.09%的股权、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34.09%股权，两名股东共持有有限公司68.18%的股权，且有限公司五名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两名股东委派，两名股东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在事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吉增和持有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期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乔俊峰和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增和、乔俊峰。

2011年12月26日，张慧君向有限公司增资后，乔俊峰股权比例降至26.78%、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降至26.78%，张慧君持有有限公司21.43%股权，三名股东共持有有限公司74.99%股权。同日，三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相互约定持股期间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人事任免等决策应当保持一致意见，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吉增和仍持有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2011年12月2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乔俊峰、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张慧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增和、乔俊峰和张慧君。

2013年5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东乔俊峰持有公司24.41%股份、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41%股份、张慧君持有公司19.53%股份，三名股东共持有公司68.35%股份。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该协议继续有效，且公司六名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三名股东委派，同时，吉增和仍持有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65%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乔俊峰、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张慧君，实际控制人为吉增和、乔俊峰和张慧君。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乔俊峰、张慧君，实际控制人吉增和、乔俊峰和张慧君在公司遇到重大事项时均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统一表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对各方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有助于未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公司运营的稳定、持续。三名股东的共同控制主要是通过合法行使其表决权实现的，且公司章程中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共同控制既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又能在相关规章制度的约束下不损害到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奥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吉增和，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世贸国际公寓4号楼五层50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健身服务；管理技术培训等。目前，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吉增和	6500.00	货币	65.00
樊献勇	3500.00	货币	35.00
合 计	10000.00	-	100.00

吉增和，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984年，就职于朝阳区教育局；1984年—1993年，就职于北京红狮涂料公司；1993年—1995年，就职于北京易天经贸有限公司；1995年—1999年，就职于北京置地房地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10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2、乔俊峰，男，194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1964年9月—1997年2月，就职于北京制药厂，历任干部、副科长、科长、厂长；1997年3月—2007年6月，就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7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3、张慧君，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6月—1995年2月，就职于盐城团市委，历任办公室负责人、学少部副部长、青联副秘书长、学联秘书长；1995年3月—1997年12月，就职于盐城市大兴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1月—2000年8月，就职于盐城市大宇房地产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1月—2007年9月，就职于盐城新日月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年12月—2013年5月，任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24.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乔俊峰	1500.00	24.41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慧君	1200.00	19.5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段继东	570.00	9.28	境内自然人	否
5	曲 阳	360.00	5.86	境内自然人	否
6	江晨峰	300.00	4.88	境内自然人	否
7	靳启海	255.00	4.15	境内自然人	否
8	金 勇	200.00	3.25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 勤	120.00	1.9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姜建军	100.00	1.63	境内自然人	否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奥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赛诺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赛诺源制药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8日注销）共同出资组建，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北京奥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200万元；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北京赛诺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在两年内缴足。

2007年10月23日，北京东方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海华内验字（2007）第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22日止，有限

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007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05674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货币形式3600万元、无形资产4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6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世贸国际公寓商务楼D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	雷文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北京奥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货币	2007/10/22	55.00
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7/10/22	25.00
北京赛诺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007/10/22	20.00
	400.00	无形资产	2009/10/22	
合计	4000.00	-	-	100.00

（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完成

2008年1月24日，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赛诺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联首评字（2008）第1001号《关于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非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1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得出委托资产评估值为412.36万元。

2008年4月24日，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联首验字（2008）第Y1-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赛诺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北京赛诺

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有限公司股东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5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本期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北京奥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	2200.00	货币	55.00
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货币	25.00
北京赛诺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货币	20.00
	400.00	400.00	400.00	无形资产	
合计	4000.00	400.00	40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分别对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3日，北京奥中协和贸易有限公司、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奥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赛诺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乔俊峰、金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北京奥中协和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25%）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金勇；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7.5%）作价700万元转让给乔俊峰；北京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20%）作价800万元转让给乔俊峰。

2010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400万元；（2）同意段继东以现金认缴人民币100万元，李新生以现金认缴人民币300万元；（3）各股东认缴增资款的到位时间等有关增资具体事宜以《增资扩股协议》为准。

2010年7月8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验字〔2010〕第0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新股东李新生、段继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李新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段继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截至2010年7月8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

2010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股东李新生、段继东缴纳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1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新生、段继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李新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段继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新生、段继东全额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400万元。

2011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00.00	1500.00	货币	34.09
乔俊峰	-	1100.00	货币	34.09
	-	400.00	无形资产	
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
北京赛诺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	-	-
金 勇	-	1000.00	货币	22.73
李新生	-	300.00	货币	6.82
段继东	-	100.00	货币	2.27
合 计	4000.00	4400.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金勇与曲阳、段继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金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9.1%）作价400万元转让给曲阳；金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9.1%）作

价400万元转让给段继东；2011年2月15日，李新生与江晨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新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6.818%）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江晨峰。

2011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34.09
乔俊峰	1100.00	1100.00	货币	34.09
	400.00	400.00	无形资产	
李新生	300.00	-	-	-
段继东	100.00	500.00	货币	11.36
曲 阳	-	400.00	货币	9.09
江晨峰	-	300.00	货币	6.82
金 勇	1000.00	200.00	货币	4.55
合 计	4400.00	440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在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基础上增资1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5600万元；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全部由张慧君以其持有的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出资认缴。

2011年11月7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万华审字（2011）第0105号《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方面公允反映了其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1-9月的经营成果。

2011年11月15日，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在201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普评报字（2011）第0107号《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

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3,954.45万元，评估价值4,699.17万元，评估增值744.72万元，增值率18.83%；负债账面值2,639.23万元，评估价值2,639.23万元，评估增值0元；净资产账面值1,315.22万元，评估价值2,059.94万元，评估增值744.72万元，增值率56.62%。

2011年12月19日，北京信成天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成验字〔2011〕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慧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截至2011年12月12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

2011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26.78
乔俊峰	1100.00	1100.00	货币	26.78
	400.00	400.00	无形资产	
张慧君	-	1200.00	股权	21.43
段继东	500.00	500.00	货币	8.93
曲阳	400.00	400.00	货币	7.15
江晨峰	300.00	300.00	货币	5.36
金勇	200.00	200.00	货币	3.57
合计	4400.00	5600.00	-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在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基础上增资54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5万元；2、同意由王勤以现金400万元溢价认缴120万元股权；3、同意姜建军以现金333万元溢价认缴100万元股权；4、同意谈达宏以现金333万元认缴100万元股权；5、同意靳启海以现金750万元认缴225万元股权。

2012年12月21日，北京信成天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成验字〔2012〕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新股东靳启

海、谈达宏、姜建军、王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45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14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24.41
乔俊峰	1100.00	1100.00	货币	24.41
	400.00	400.00	无形资产	
张慧君	1200.00	1200.00	股权	19.53
段继东	500.00	500.00	货币	8.14
曲阳	400.00	400.00	货币	6.51
江晨峰	300.00	300.00	货币	4.88
靳启海	-	225.00	货币	3.66
金勇	200.00	200.00	货币	3.25
王勤	-	120.00	货币	1.95
谈达宏	-	100.00	货币	1.63
姜建军	-	100.00	货币	1.63
合计	5600.00	6145.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5日，曲阳分别与王松春、张淑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0.407%）作价83.25万元转让给王松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0.244%）作价49.95万元转让给张淑清；2013年2月25日，谈达宏与段继东、靳启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谈达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14%）作价233.1万元转让给段继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的0.49%）作价99.9万元转让给靳启海。

201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24.41
乔俊峰	1100.00	1100.00	货币	24.41
	400.00	400.00	无形资产	
张慧君	1200.00	1200.00	股权	19.53
段继东	500.00	570.00	货币	9.28
曲阳	400.00	360.00	货币	5.86
江晨峰	300.00	300.00	货币	4.88
靳启海	225.00	255.00	货币	4.15
金勇	200.00	200.00	货币	3.25
王勤	120.00	120.00	货币	1.95
姜建军	100.00	100.00	货币	1.63
谈达宏	100.00	-	-	-
王松春	-	25.00	货币	0.41
张淑清	-	15.00	货币	0.24
合计	6145.00	6145.00	-	100.00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1302007号)。经审计,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75, 198, 090. 63元。

2013年4月12日, 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3〕第081号),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止, 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7, 519. 81万元, 评估价值8, 430. 79万元。

2013年4月15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由全体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75, 198, 090. 63元为基准, 将上述净资产中的61, 450, 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145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剩余净资产13, 748, 090. 6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3）第2102001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61,450,000.00元。

2013年5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10567403）。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净资产折股	24.41
乔俊峰	1500.00	净资产折股	24.41
张慧君	1200.00	净资产折股	19.53
段继东	570.00	净资产折股	9.28
曲 阳	360.00	净资产折股	5.86
江晨峰	300.00	净资产折股	4.88
靳启海	255.00	净资产折股	4.15
金 勇	200.00	净资产折股	3.25
王 勤	120.00	净资产折股	1.95
姜建军	100.00	净资产折股	1.63
王松春	25.00	净资产折股	0.41
张淑清	15.00	净资产折股	0.24
合 计	6145.00	-	100.00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东瑞医药的基本情况

东瑞医药为天阶生物的控股子公司，由天阶生物持有其60%的股权，东瑞医药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文英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1333.33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4号楼3层301室

邮编：100026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0685240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培训。

2、历史沿革

(1) 东瑞医药设立

东瑞医药由天阶医药全额出资 200 万元设立，为天阶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11月29日，北京东方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海华内验字（2007）第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7日止，东瑞医药收到股东天阶医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7年1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为东瑞医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瑞医药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天阶医药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 东瑞医药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13日，东瑞医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8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天阶医药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北京普来利生物化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0月1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08)-278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3日止，东瑞医药收到天阶医药、北京普来利生物化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天阶医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北京普来利生物化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08年10月13日止，东瑞医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8年10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东瑞医药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天阶医药	200.00	800.00	货币	80.00
北京普来利生物化学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1000.00	-	100.00

(3) 东瑞医药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5日，东瑞医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333.3万元人民币，增加的333.33万元人民币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13年3月21日，北京信天成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天成验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1日止，东瑞医药收到新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3.33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东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天阶医药	800.00	800.00	货币	6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责任公司	-	333.33	货币	25.00
北京普来利生物化学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1333.33	-	100.00

3、经营合法合规性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东瑞医药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局查处的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东瑞医药存在欠税、滞纳金情形。

（二）天阶制药的基本情况

天阶生物持有天阶制药 100% 的股权，天阶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君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大丰市一里河

邮编：224165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33456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片剂、注射剂、冲剂、散剂、酞剂、硬胶囊剂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天阶制药设立

天阶制药由江苏方强农场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原江苏方强制药厂（以下简称“方强制药厂”）改制而来，方强制药厂于 197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98211013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 万元。

为适应形势发展，推进国有企业改制进程，江苏方强农场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对方强制药厂进行了评估、审计。

江苏方强农场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方强制药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岳苏评字〔2006〕第 2 号《江苏方强制药厂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16,285,778.99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审计报告》（宁开审财〔2006〕030 号，确认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原江苏方强制药厂净资产为 11,146,800.63 元。

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对原江苏方强制药厂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权益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宁开审财（2007）第 29 号审计报告及调整说明，确认期间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833,574.27 元，即 2007 年 6 月 30 日原江苏方强制药厂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80,374.90 元。同日，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江苏方强制药厂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权益差按评估值进行调整的说明》，确认按评估原则对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净资产按评估口径进行调整，调整后净资产为 16,467,671.27 元，期间权益差增加 181,892.28 元。

2006 年 10 月 10 日，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的批复》（苏恒实〔2006〕14 号），同意江苏方强农场对江苏方强制药厂进行改制以及整体出让的改制方式。

2006 年 12 月 26 日，江苏方强制药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方案的决议》、《江苏方强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分流安置办法与劳动关系调整的决议》。

2006 年 12 月 14 日，江苏方强农场向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实施〈江苏方强制药厂职工分流安置与劳动关系调整方案〉的请示》；2006 年 12 月 27 日，江苏方强农场向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实施〈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方案〉》的请示。

2007 年 1 月 9 日，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苏恒实〔2007〕1 号），同意江苏方强农场《江苏方强制药厂的改制方案》，批准方强制药厂进行改制。

其后，方强制药厂国有产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2007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方强制药厂整体产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苏产交征集结果函〔2007〕020 号），确认江苏方强农场通过江苏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转让参考价位 1187.235 元，在有效期内张少林向交易所提出了受让申请；2007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方强制药厂整体产权转让成交的确认》，确认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方强农场将其持有的方强制药厂整体产权以 1187.2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产权转让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新企业承继。

2007 年 8 月 30 日及 2007 年 9 月 11 日，张少林分别与张慧君、姜建军签订协议，约定以张少林的名义收购江苏方强制药厂，明确以三方共同收购的江苏方

强制药厂净资产注册成立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天阶制药”),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张慧君出资612万元,张少林出资540万元,姜建军出资48万元。江苏方强制药厂的净资产16,467,671.27元中1,200万元作为股东出资,其余4,467,671.21元作为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

2007年9月11日,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验字(2007)第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11日止,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张慧君、张少林、姜建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2007年9月12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慧君	612.00	货币	51.00
张少林	540.00	货币	45.00
姜建军	48.00	货币	4.00
合计	1200.00	-	100.00

(2) 天阶制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8日,天阶制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少林将其持有的天阶制药540万元出资(占天阶制药股权的45%)转让给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少林与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0月12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天阶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慧君	612.00	612.00	货币	51.00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40.00	货币	45.00
姜建军	48.00	48.00	货币	4.00
张少林	540.00	-	-	-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3) 天阶制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天阶制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苏新日月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40 万出资（占公司股权的 45%）转让给张慧君，姜建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8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股权的 4%）转让给张慧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慧君分别与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姜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6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天阶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张慧君	612.00	1200.00	货币	100.00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	-	-
姜建军	48.00	-	-	-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4) 天阶制药第三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天阶制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慧君将其持有的天阶制药 1200 万出资（占公司股权的 100%）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天阶医药。同日，张慧君与天阶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12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天阶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天阶医药	-	1200.00	货币	100.00
张慧君	1200.00	-	-	-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3、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过程的合法性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的规定，江苏方强制药厂完成了企业改制，其改制过程如下：

(1) 资产专项审计情况

江苏方强农场委托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审计报告》（宁开审财〔2006〕030 号）。

江苏方强农场委托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江苏省制药厂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权益差审计报告》（宁开审财〔2007〕029 号）。

(2) 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方强农场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对江苏方强制药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岳苏评字(2006)第2号《江苏方强制药厂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6,285,778.99元。评估结果已经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3) 改制方案制定与批准情况

2006年10月10日,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11月2日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104号),批复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为省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的批复》(苏恒实(2006)14号),同意江苏方强农场对江苏方强制药厂进行改制以及整体出让的改制方式。

2006年12月26日,江苏方强制药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方案的决议》和《江苏方强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分流安置办法与劳动关系调整的决议》。

2006年12月27日,江苏方强农场向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实施〈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方案〉》的请示。

2007年1月9日,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苏恒实(2007)1号),同意江苏方强农场上报的《江苏方强制药厂的改制方案》。

(4) 进场交易情况

江苏方强农场对于江苏方强制药厂整体产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

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期限届满后仍无明确意向受让方的前提下,江苏方强农场于2007年3月7日向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申请方强制药厂继续公开挂牌出让产权的请示》(方强(2007)9号),申请产权出让价格下浮并继续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年3月9日,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方强制药厂继续公开挂牌出让产权的批复》(苏恒实(2007)6号),同意遵照国有资产管理及交

易规定下浮产权出让价格。

2007年5月28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方强制药厂整体产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苏产交征集结果函〔2007〕020号），确认江苏方强农场通过江苏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转让参考价位1187.235万元。

2007年9月1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方强制药厂整体产权转让成交的确认》，确认江苏方强制药厂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且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已批准方强农场将其持有的方强制药厂整体产权以1187.2348万元的价格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苏方强制药厂依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在改制及产权转让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改制方案制定与审批、进场交易程序，并都取得了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因此，江苏方强制药厂的改制过程是合法的。

4、经营合法合规性

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6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天阶制药2012年1月1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大丰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2013年5月26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天阶制药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阶制药在近年生产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

盐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6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天阶制药自201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药品生产质量事故及违法行为。”

七、申请挂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转让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转让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两项事项，具体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 申请挂牌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以货币资金153万元对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1%，同时在投资时所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中约定在研发的生物基因产品未上市前，公司不参与所投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权决定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其总经理仍为出资前的原股东，同时经工商核实公司没有向正德堂委派任何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鉴于此为理顺公司股权关系、优化公司治理、运营结构，2013年2月公司与北京天作照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3月12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天作照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350万元。

(二) 申请挂牌公司于2012年7月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0.91%。2013年3月，公司由于与合作方约定的土地等优惠政策未能落实，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决定将其持有的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成立时的相关约定转让。2013年2月18日，公司与盐城迎宾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3月12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盐城迎宾医院，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

(三) 申请挂牌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决定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收购天阶制药，于2011年11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00万元增加到5600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张慧君以其持有的天阶制药全部股权出资。张慧君所持股权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经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如下：2011年11月7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万华审字（2011）第0105号《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年11月15日，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普评报字（2011）第0107号《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1年12月12日，申请挂牌公司收到股东张慧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截至2011年12月12日止，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天阶制药成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雷文英，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

业。1983年10月—1995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文化用品公司，任劳资科长；1995年3月—1999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1999年2月—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奥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任物业部总经理；2007年10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2、乔俊峰，常务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慧君，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宋国芳，女，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1991年4月，就职于北京制药厂，任设备科副科长；1991年5月—1992年7月，就读于法国巴黎商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93年3月—2007年6月，就职于中美合资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总经理；2007年7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5、吉增和，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樊献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1995年，就职于北京市化工局；1995年—1999年，就职于北京置地房地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1999年—2001年，就职于澳大利亚Z. D. 澳中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至今，就职于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10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袁月女，女，194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8月—1997年1月，就职于北京燕化公司合成橡胶厂，任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1997年1月—1998年4月，就职于北京商业银行红星支行，任副书记；1998年4月—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银行，任金运管辖行行长；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2、段继东，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1994年年10月，就职于沈阳铁路局总医院，任外科医生；1994年10月—1998年10月，就职于中瑞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总监；1998年10月—1999年10月，就职于山东齐鲁制药集团，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2002年10月，就职于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0月—2006年4月，就职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及董事；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3、江晨峰，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大陆太极电池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03年4月—2007年4月，就职于香港贸易发展局北京办事处，任贸易推广主任；2007年4月—2011年11月，自主择业；2011年11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乔俊峰，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宋国芳，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靳启海，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4年9月—2002年，就职于兵器工业集团第616厂，历任处长、分厂长、副总工程师；2002年11月—2006年9月，就职于金威啤酒集团，历任助理总经理、金威啤酒集团（汕头）公司副总经理、金威啤酒（天津）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2009年6月，就职于武汉通用集团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6月—2011年9月，就职于西安西玛集团新乡鼓风机有限公

司，任总经理；2011年10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4、赵宇，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2001年8月，就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2001年8月—200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任经理；2004年10月—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华夏建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2008年1月—2010年1月，就职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负责集团运营管理；2010年1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运营及财务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5、王虹冰，女，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0月—1993年7月，就职于北京制药厂，任计量站主任；1993年8月—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3年5月—2005年5月，就职于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6月—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百思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2007年11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东瑞医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184,017.21	35,114,926.19	-
净利润	1,972,487.24	-3,527,246.11	-2,502,53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204.93	-3,332,025.20	-2,331,10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08.37	-3,491,153.02	-2,502,53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8,326.06	-3,295,416.33	-2,331,102.25
毛利率(%)	43.52	32.32	-
净资产收益率(%)	2.76	-6.53	-6.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6.46	-6.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3.50	-
存货周转率（次）	0.93	4.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	-0.06	-0.06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	-0.06	-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420.89	2,205,007.48	-346,60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4	-0.01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762,326.37	139,027,907.68	82,012,224.99
股东权益合计	87,357,755.04	70,385,267.80	55,752,51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79,511,365.53	69,392,214.20	54,564,239.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15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13	0.9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0.18	38.04	0.19
流动比率（倍）	2.70	0.71	1.53
速动比率（倍）	2.42	0.62	1.25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88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爱萍

项目组成员：张亮、刘彦顺、韩越、吴玉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孙学运、赵雪松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陈长振、周振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正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桥75号4号楼407B室

联系电话：010-56213066

传真：010-82567132

经办注册评估师：白韶华、仇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生物基因药物领域的研发公司，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于2011年底合并江苏方强制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生物基因药物的研究、开发扩展到医药产品制造和销售。公司现有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内分泌、消炎抗菌等众多领域，涵盖颗粒剂、胶囊剂、片剂等多种剂型系列。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战略性核心产品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宜真通”已获得国家CFDA的临床批件，现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预计2015年投放市场。

公司自2007年10月设立以来，研发及经营状况正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3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35,110,652.69元和9,184,017.21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9%，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正在研发的主要产品

（1）rhM-tPA “宜真通”

“宜真通”是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的溶栓及抗栓类的生物基因药物，属于生物制品 1.7 类新药。血栓病是心脑血管疾病的一种。心脑血管疾病是一种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常见病，具有高发病率、高致残率、高死亡率、高复发率的特点。急性心肌梗死的溶栓治疗最佳时间是症状发作后的 3 小时内。我国由于缺少有效、方便的溶栓治疗药物，现在仍然使用尿激酶、链激酶等传统药物以及 PCI 治疗为主。到目前为止，国外已有三代重组 tPA 类溶栓药上市。第一代为天然 tPA 基因产物，其半衰期短，需短时间内大量给药（100mg/次），给药方案复杂，不易操作。第二代为 tPA 缺失体，其在体内半衰期延长了 4~5 倍，但与纤维蛋白的结合能力降低了 5 倍，因此，在临床上应用仍有一定的局限性。第三代是美国基因泰克公司研制的 TNK-tPA，其在延长体内半衰期、增强与纤维蛋白的亲合力和增强溶栓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效果，给药方法简便、易操作，该产品 2000 年在美国上市后，已经广泛用于心肌梗死的急诊抢救。由于 TNK-tPA 分子量大、分子结构复杂、生物学功能特殊以及临床应用的剂量特别大，利用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生产重组蛋白药品的技术门槛较高，不易模

仿。

公司产品“宜真通”溶栓剂(即国外同品种 TNK-tPA)，采用与 TNK-tPA 相同的制剂工艺与制剂配方和一致的 DNA 序列，建立了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生产重组蛋白药品的技术平台。该产品是采用重组 DNA 技术，通过二氢叶酸还原酶缺陷型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CHO-dhfr-) 生产的一种重组人组织纤溶酶原激活剂 (tPA) 的冻干粉针剂，用于治疗急性心肌梗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工艺发明专利。

“宜真通”通过基因工程方法对天然 tPA 基因进行改造，然后在哺乳动物细胞 (CHO 细胞) 系统中表达和生产，具有高度的纤维蛋白特异性，能明显减少溶栓时的出血不良反应。产品的半衰期长，仅需单次静脉推注给药，使用方便，可用于入院前急救溶栓。

1) “宜真通”的技术特点包括：

①高表达水平的 rhM-tPA 工程细胞株

细胞株的表达水平是制约“宜真通”产业化的瓶颈，是能否实现工业化生产规模的关键，宜真通的工程细胞的表达水平已经达到大规模工业生产的要求。

②高效率、低成本的细胞培养工艺

“宜真通”采用细胞在生物反应器中贴壁式高密度连续灌注培养方式。公司利用动物细胞在反应器中的培养来生产 TNK-tPA，具有低成本、易操作、易扩大规模等优点。

③高纯度高收率的分离纯化工艺

“宜真通”的纯化工艺采用过滤、层析、膜除病毒、灭活病毒、超滤浓缩等步骤，已获得纯度大于 96% 的纯品。

“宜真通”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国家 CFDA 的临床批件。现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预计 2015 年“宜真通”将投放市场。

2、公司在售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由全资子公司天阶制药进行生产销售。天阶制药拥有 44 个品种，71 个规格的在售产品，其中 3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5 个，乙类品种 8 个）。包括针对心血管类疾病药物、抗菌消炎类药物、消化

系统类药物、痛风类药物以及其他类药物等五大类。其中五大重点产品是：辛伐他汀片（心血管类）、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抗菌消炎类）、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消化系统类）、别嘌醇片（通风类）、盐酸特拉唑嗪胶囊（其他类）。

（1）心血管类药物

公司生产的心血管类药物主要包括辛伐他汀片、阿替洛尔片、地巴唑片、尼索地平片、螺内酯片、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维拉帕米片等。其中重点产片为辛伐他汀片。

辛伐他汀片

英文名称：Simvastatin Tablets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3015，2010-09-21

药品特性：化学药品，10mg

羟甲基戊二酰辅 A (HMG-CoA) 还原酶抑制剂，抑制内源性胆固醇的合成，为血脂调节剂。本品有降低高脂血症血清、肝脏、主动脉中胆固醇(TC)的含量，降低极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VL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的作用。



（2）抗菌消炎类药物

公司生产的抗菌消炎类药物主要包括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阿奇霉素胶囊、克拉霉素胶囊、氟罗沙星注射液等。其中重点产品为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英文名称：Levofloxacin Hydrochloride Capsules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74028，2007-11-15

药品特性：化学药品，0.1g（以左氧氟沙星计）

氧氟沙星的左旋体，其抗菌活性约为氧氟沙星的两倍，它的主要作用机理是通过抑制细菌 DNA 拓扑异构酶 II 的活性，阻碍细菌 DNA 的复制而达到抗菌作用。



(3) 消化系统类药物

公司生产的消化系统类药物主要为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英文名称：Pantoprazole Sodium Enteric-coated Tablets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3697，2010-11-29

药品特性：化学药品，40mg（以 C₁₆H₁₅F₂N₃O₄S 计）

泮托拉唑是继奥美拉唑和兰索拉唑之后新开发出来的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也为苯并咪唑类衍生物。泮托拉唑能够有效抑制基础、夜间及 24 小时胃酸分泌，其抑酸效应呈现出剂量相关性。



(4) 痛风类药物

公司主要生产的痛风类药物为别嘌呤片。

别嘌呤片

英文名称: Allopurinol Tablets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33683, 2010-08-24

药品特性: 化学药品, 0.1g

别嘌醇片是抑制尿酸合成的药物。别嘌醇及其代谢产物氧嘌呤醇均能抑制黄嘌呤氧化酶, 阻止次黄嘌呤和黄嘌呤代谢为尿酸, 从而减少了尿酸的生成。使血和尿中的尿酸含量降低到溶解度以下水平, 防止尿酸形成结晶沉积在关节及其他组织内, 也有助于痛风病人组织内的尿酸结晶重新溶解。别嘌醇亦通过对次黄嘌呤-鸟嘌呤磷酸核酸转换酶的作用抑制体内新的嘌呤的合成。



(5) 其他类药物

公司主要生产的其他类药物主要包括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格列吡嗪片、甲巯咪唑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甘草酸二铵胶囊、葡醛内酯片、硫酸阿托品片等。其中重点产品为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英文名称: Terazosin Hydrochloride Capsules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00223, 2010-08-24

药品特性: 化学药品, 1mg

盐酸特拉唑嗪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也用于治疗高血压, 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抗高血压如利尿剂或 β -肾上腺素能阻滞剂合用。



(三) 后续研发项目

1、血栓性脑卒中及肺栓塞扩大适应症项目

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统计, 在全球范围内, 每年有 1700 万人死于心脑血管疾病, 约占全球死亡病例的 1/3, 其中约 570 万人死于脑卒中。脑卒中、肺栓塞、深度静脉栓塞作为栓塞性疾病的主要临床表现形式, 其发病率及发病总人数占心脑血管疾病的一半以上。公司计划在“宜真通”完成急性心肌梗死治疗临床研究后, 将陆续开始进行脑卒中临床研究、肺栓塞临床研究以及深度静脉栓塞临床研究。

2、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rhFSH) 项目

促卵泡激素 (Follicle-stimulating hormone, 简称为 FSH, 亦称为卵泡刺激素) 是一种由脑垂体合成并分泌的激素, 属于糖基化蛋白质激素, 因最早发现其对女性卵泡成熟的刺激作用而得名。促卵泡激素是一种糖蛋白, 活性形式是糖基化的异源二聚体, 由 α 和 β 两条多肽组成。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是利用基因工程原理构建工程细胞株, 由大肠杆菌表达, 经纯化, 制剂获得, 为注射液形式, 用于治疗无排卵性不孕; 治疗男性低促性腺激素性引起的低性腺激素症; 刺

激多卵泡的发育，达到多排卵的目的。该产品属于生物制品 1.10 类新药，目前处于研究立项阶段。

3、TNF α -Fc 融合蛋白项目

alpha 肿瘤坏死因子(TNF-alpha)是一种细胞因子，它在机体正常的免疫反应和引起关节炎的过程中都有重要的作用，是一种批准用于治疗中度到重度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药物，能阻碍与 alpha 肿瘤坏死因子(TNF-alpha)这种免疫反应之相关免疫系统的主要化学讯息。1998 年，应用了 TNF α -Fc 融合蛋白技术的药品被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用于缓解中到重度活动性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症状、体征以及阻止关节结构破坏。该产品属于生物制品 1.10 类新药，目前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

4、二甲双胍缓释片、缓释制剂

二甲双胍，全称为盐酸二甲双胍（Metformin Hydrochloride），是一种临床广泛应用的双胍类口服降糖药，用于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的治疗。二甲双胍能够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及糖化血红蛋白，促进靶细胞组织胰岛素受体增加，增加机体对胰岛素的敏感性，减轻胰岛素抵抗及饭后高胰岛素血症。

缓释制剂是指用药后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释放，以达到延长药效的一种技术。针对半衰期短或需要多次给药的药物，采用缓释制剂可以减少服药次数，减少用药的总剂量，提供平稳、持久的有效血药浓度，有利于提高药物使用的安全性，减少药物的不良反应。普通二甲双胍片的清除半衰期为 1.7 到 4.5 小时，12 小时内 90% 被清除，其在临床使用上常规方案为一日 2 到 3 次，而采用缓释制剂技术的二甲双胍缓释片，清除半衰期约为 17.6 小时，半衰期的延长，使用药次数一般可减至一日一次，提高了使用的便利性。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中试。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已形成基因重组及工程细胞株构建、筛选技术平台、CHO 细胞大规模培养及蛋白表达技术平台、大规模高纯度蛋白质纯化技术平台、蛋白制剂配方筛选及制剂工艺技术平台。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受理发明专利 5 项。

公司自主研发、构建哺乳动物工程细胞株，经过长时间的试验，建立了一整套细胞培养、分离纯化及成品制造生物技术新药 rhM-tPA 的工艺流程。科学研究和动物试验表明，tPA 在体外应保持单链状态才安全有效，单链 tPA 的特异性和安全性高于双链 tPA，分离纯化工艺是保持 tPA 单链状态的关键。公司发明

的分离纯化工艺使 tPA 产品的单链含量在 75% 以上的 TNK-tPA 纯品，高于欧美药典的单链含量大于 60% 的要求。同时，公司采用细胞在生物反应器中贴壁式高密度连续灌注培养方式进行生产，低成本，易扩大规模，效率高。经过在中关村生物医药园进行的中试生产工艺验证，已经得到高产量、高纯度的 rhM-tPA 成品，达到了规模化生产的水平。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五项申请发明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或申请号	有效期或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一种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的纯化方法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ZL200810223907.9	2011.9.28-2031.9.28	已授权

（2）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或申请号	有效期或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提高蛋白质在低酸孵育灭活病毒中稳定性的方法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61817.5	2013.2.28	已受理
2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冻干制剂配方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92091.1	2013.3.22	已受理
3	一种 CHO 细胞高密度培养的调控方法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92092.6	2013.3.22	已受理
4	一种促进 rhM-tPA 工程细胞高效表达的方法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92093.0	2013.3.22	已受理
5	一种促进 rhM-tPA 工程细胞高效表达的培养基配方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92094.5	2013.3.22	已受理

2、非专利技术

序号	非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非专利技术来源	公司的权利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	世贸天阶制药（江	股东投入	所有权、使用权

	片非专利专有技术	苏)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注册时间	保护期限
1	宜真通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93814	2010. 8. 7	10 年
2	世贸天阶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93802	2010. 9. 14	10 年
3	天阶	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93800	2010. 9. 14	10 年
4	关佑嘉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724722	2008. 11. 14	10 年
5	关佑安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724724	2008. 11. 14	10 年
6	关佑比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3640480	2005. 10. 21	10 年
7	关佑康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724725	2008. 11. 14	10 年
8	关佑甘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724718	2008. 11. 14	10 年
9	关佑奇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724720	2008. 11. 14	10 年
10	关佑平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724723	2008. 11. 14	10 年
11	关佑罗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724719	2008. 11. 14	10 年
12	关佑贝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574648	2008. 07. 21	10 年
13	关佑健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4724721	2008. 11. 14	10 年
14	前利松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3201675	2003. 8. 28	10 年

(三) 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持有主体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110350	2012. 7. 31-2015. 12. 31	世贸天阶制药 (江苏) 有限责

					任公司
2	药品 GMP 证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M0985	2011.3.10-2016.2.9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3	药品 GMP 证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K4873	2009.3.26-2014.3.25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4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L01137	2011.6.7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序号	品名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日期	国家医保目录编号
1	复方芦丁片	国药准字 H32024135	2007/9/12	2015/8/23	2010/8/24	-
2	芦丁片	国药准字 H32025100	2007/10/15	2015/9/20	2010/9/21	-
3	葡醛内酯片	国药准字 H32024136	2007/9/12	2015/8/23	2010/8/24	乙类 742
4	葡醛内酯片	国药准字 H32025096	2007/10/15	2015/8/23	2010/8/24	乙类 742
5	地巴唑片	国药准字 H32024134	2007/9/12	2015/8/23	2010/8/24	乙类 831
6	地巴唑片	国药准字 H32024133	2007/9/12	2015/8/23	2010/8/24	乙类 831
8	硝酸异山梨酯片	国药准字 H32024617	2007/9/12	2015/8/23	2010/8/24	甲类 780
9	氢氯噻嗪片	国药准字 H32020254	2007/4/28	2015/8/23	2010/8/24	甲类 868
10	氢氯噻嗪片	国药准字 H32020250	2007/4/28	2015/8/23	2010/8/24	甲类 868
11	阿替洛尔片	国药准字 H32025099	2007/10/15	2015/8/23	2010/8/24	甲类 795
12	阿替洛尔片	国药准字 H32025097	2007/10/15	2015/8/23	2010/8/24	甲类 795
13	阿替洛尔片	国药准字 H32025098	2007/10/15	2015/8/23	2010/8/24	甲类 795
14	盐酸维拉帕米片	国药准字 H32020237	2007/4/28	2015/9/20	2010/9/21	甲类 783
15	硫酸阿托	国药准字	2007/4/28	2015/8/23	2010/8/24	甲类 694

	品片	H32020236				
16	甲 疏 咪 唑 片	国 药 准 字 H19994008	2007/4/28	2015/8/23	2010/8/24	甲类 362
17	盐 酸 二 甲 双 胍 片	国 药 准 字 H20033458	2008/5/22	2015/8/23	2010/8/24	甲类 350
18	格 列 吡 嗪 片	国 药 准 字 H20033420	2008/5/8	2015/8/23	2010/8/24	甲类 344
19	盐 酸 特 拉 唑 嗪 胶 囊	国 药 准 字 H19990108	2007/12/18	2015/8/23	2010/8/24	甲类 805
20	盐 酸 特 拉 唑 嗪 胶 囊	国 药 准 字 H20000223	2007/12/18	2015/8/23	2010/8/24	甲类 805
21	别 嘌 醇 片	国 药 准 字 H20033683	2008/9/22	2015/8/23	2010/8/24	甲类 202
22	螺 内 酯 片	国 药 准 字 H20064815	2011/4/25	2015/9/29	2010/9/30	甲类 870
23	辛 伐 他 汀 片	国 药 准 字 H20063015	2011/1/3	2015/9/20	2010/9/21	甲类 843
24	盐 酸 左 氧 氟 沙 星 胶 囊	国 药 准 字 H20074028	2012/11/14	2017/11/1 4	2012/11/1 5	甲类 85
25	阿 奇 霉 素 胶 囊	国 药 准 字 H20065821	2011/6/17	2016/5/26	2011/5/27	甲类 60
26	克 拉 霉 素 胶 囊	国 药 准 字 H20083367	2013/5/12	2018/5/7	2013/5/8	乙类 64
27	甘 草 酸 二 铵 胶 囊	国 药 准 字 H20093846	2014/8/18	未到期	未到期	乙类 737
28	泮 托 拉 唑 钠 肠 溶 片	国 药 准 字 H20103697	2015/11/28	未到期	未到期	乙类 690
29	酚 氨 咖 敏 颗 粒	国 药 准 字 H32026111	2008/1/28	2015/9/20	2010/9/21	-
30	去 痛 片	国 药 准 字 H32020253	2007/4/28	2015/9/20	2010/9/21	-
31	盐 酸 吗 啉 胍 片	国 药 准 字 H32025743	2008/3/24	2015/9/20	2010/9/21	-
32	硫 酸 亚 铁 片	国 药 准 字 H32025095	2007/10/15	2015/9/29	2010/9/30	甲类 913
33	磷 酸 苯 丙 哌 林 片	国 药 准 字 H32025094	2007/10/15	2015/9/20	2010/9/21	-
34	鞣 酸 小 檗 碱 片	国 药 准 字 H32026760	2009/5/30	2015/9/29	2010/9/30	甲类 143
35	利 巴 韦 林 含 片	国 药 准 字 H32026228	2008/5/30	2015/9/29	2010/9/30	甲类 117

36	利巴韦林片	国药准字 H19993854	2007/9/12	2015/9/20	2010/9/21	甲类 117
37	利巴韦林片	国药准字 H19993855	2007/9/12	2015/9/20	2010/9/21	甲类 117
38	利巴韦林片	国药准字 H19993854	2007/9/12	2015/9/20	2010/9/21	甲类 117
39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32025536	2007/12/17	2015/9/29	2010/9/30	-
40	盐酸克仑特罗片	国药准字 H32026263	2008/3/24	2015/9/20	2010/9/21	-
41	尼索地平片	国药准字 H20083610	2013/6/15	已申报	已申报	乙类 53
42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32026301	2008/3/24	2015/8/23	2010/8/24	乙类 960
43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32026300	2008/3/24	2015/8/23	2010/8/24	乙类 960
44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32026302	2008/3/24	2015/8/23	2010/8/24	乙类 960
45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32026303	2008/3/24	2015/8/23	2010/8/24	乙类 960
46	氯化钾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101	2008/10/15	2015/8/23	2010/8/24	甲类 946
47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4616	2007/9/12	2015/9/29	2010/9/30	甲类 947
48	浓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987	2018/1/28	2015/9/29	2010/9/30	甲类 947
4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104	2007/10/15	2015/8/23	2010/8/24	甲类 940
5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103	2007/10/15	2015/8/23	2010/8/24	甲类 940
5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102	2007/10/15	2015/8/23	2010/8/24	甲类 940
52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9313	2007/10/15	2015/9/29	2010/9/30	甲类 120
53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9314	2007/10/15	2015/9/29	2010/9/30	甲类 120
54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742	2008/1/28	2015/9/29	2010/9/30	甲类 240
55	安乃近针	国药准字 H32020244	2007/4/28	2015/9/29	2010/9/30	-
56	安乃近针	国药准字 H32020245	2007/4/28	2015/9/29	2010/9/30	-

57	细辛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156	2011/1/9	2015/9/29	2010/9/30	-
58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282	2011/7/5	2016/5/26	2011/5/27	乙类 781
59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845	2011/7/5	2016/5/26	2011/5/27	乙类 781
60	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062	2007/10/15	2015/9/29	2010/9/30	甲类 41
61	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061	2007/10/15	2015/9/29	2010/9/30	甲类 41
62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45	2007/12/17	2015/9/29	2010/9/30	-
63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46	2007/12/17	2015/9/29	2010/9/30	-
64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44	2007/12/17	2015/9/29	2010/9/30	-
65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43	2007/12/17	2015/9/29	2010/9/30	-
6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47	2007/4/28	2015/9/29	2010/9/30	-
67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46	2007/4/28	2015/9/29	2010/9/30	-
68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060	2007/10/15	2015/9/29	2010/9/30	甲类 34
69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059	2007/10/15	2015/9/29	2010/9/30	甲类 34
7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248	2007/4/28	2015/9/29	2010/9/30	甲类 53
7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249	2007/4/28	2015/9/29	2010/9/30	甲类 53

上述列示的全部药品注册批件持有人为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2、获得资质情况

2009年东瑞医药获得北京市房山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2010 年东瑞医药获得北京市新医药重大技术项目培育研究立项，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经费 80 万元，用于“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rhM-tPA）”I 期临床实验。

2013 年世贸东瑞获得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药品生产、加工、试验检测等。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10,735.69	4,539,847.09	-	11,770,888.60	72.17%
运输工具	778,335.01	417,171.70	-	361,163.31	46.40%
机器设备	14,914,177.09	10,144,049.85	-	4,770,127.24	31.98%
电子设备	2,287,078.65	1,363,564.80	-	923,513.85	40.37%
其他	620,672.15	209,866.04	-	410,806.11	66.19%
合计	34,910,998.59	16,674,499.48	-	18,236,499.11	52.2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房屋及建筑物全部为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房屋证载面积为10575.7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证载产权使用者为江苏省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手续。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证载产权所有者	抵押、担保情况
1	方强农场第201000268号	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12幢，14幢	709.21	工业	江苏省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定抵押、担保
2	方强农场第201000269号	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11幢，13幢	291.23	工业	江苏省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定抵押、担保

3	方强农场第201000270号	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6幢, 8幢	1,043.64	工业	江苏省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定抵押、担保
4	方强农场第201000271号	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7幢, 9幢, 5幢	3,784.11	工业	江苏省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定抵押、担保
5	方强农场第201000272号	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2幢, 3幢, 4幢	3,365.16	工业	江苏省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定抵押、担保
6	方强农场第201000273号	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1幢	1,382.37	工业	江苏省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定抵押、担保

2、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截止2013年3月31日, 公司共有运输工具3辆。其中, 主要运输工具如下:

项目	数量(辆)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轿车(含牌照费)	1	外购	195,537.53	86,252.19	44.11%	良好
大客车(含牌照费)	1	外购	495,772.20	195,181.57	39.37%	良好
箱式运输车	1	外购	87,025.28	79,729.55	91.62%	良好

公司运输工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

3、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空气净化设备	1	外购	2,969,605.59	193,847.89	6.53%	良好
净化系统工程	1	外购	1,415,515.52	92,401.06	6.53%	良好
多效蒸馏水机	1	外购	451,536.85	252,537.39	55.93%	良好
CelliGen310生物反应器	1	外购	423,475.00	395,949.11	93.50%	良好
安瓶检漏(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外购	260,277.65	213,339.23	81.97%	良好
高效包衣机	1	外购	241,519.71	15,765.76	6.53%	良好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外购	194,265.85	12,681.15	6.53%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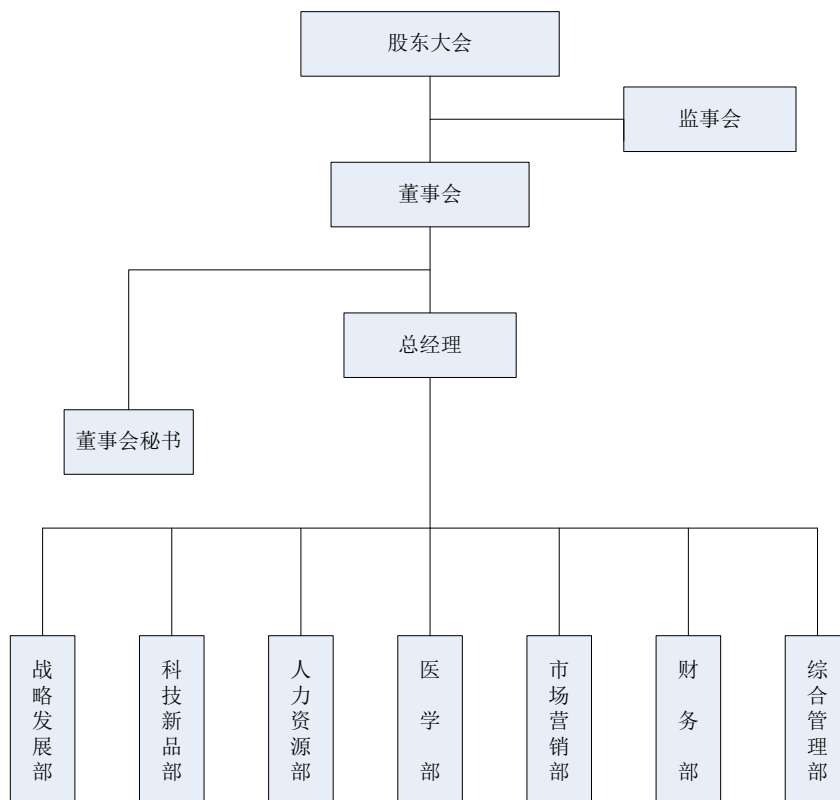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空气净化设备	1	外购	2,969,605.59	193,847.89	6.53%	良好
净化系统工程	1	外购	1,415,515.52	92,401.06	6.53%	良好
多效蒸馏水机	1	外购	451,536.85	252,537.39	55.93%	良好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外购	162,026.20	138,829.10	85.68%	良好
监控码系统	1	外购	129,620.96	82,833.79	63.90%	良好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外购	95,169.58	41,473.03	43.58%	良好

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天阶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方强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账面价值为11,192,893.58元的生产设备为2010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31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登记编号苏JS-2010-0001。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设置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天阶制药与天阶医药的衔接关系及对财务的影响

公司于 2011 年底合并天阶制药后，母公司派出了公司副董事长担任其总经理，并决定其监事人选。未来生物基因药物诸如“宜真通”等产品完成开发后，天阶制药将作为天阶医药产品的生产基地，改变原有母公司单纯研发的局面，使得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更趋于优化。

合并后对母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在天阶医药不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而天阶制药是药品生产企业且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下，为实现该技术的经济价值，天阶医药将该技术转让给天阶制药。

合并后对母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为：2013 年 1-3 月，母公司向天阶制药借款 100 万，用于缓解天阶制药流动资金困难。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是医药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生物基因药物领域的研发公司，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于 2011 年底合并江苏方强制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生物基因药物的研究、开发扩展到医药产品制造和销售。公司生物基因药物产品目前还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行产业化生产。

天阶医药与东瑞医药负责公司的全部研发活动，其中东瑞医药为研发主体，天阶医药的医学部负责部分理论研究工作。公司目前在售产品全部由天阶制药进行生产销售。未来，天阶制药将作为公司成功研发的生物基因药物的生产基地进行产业化生产。

目前天阶制药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按照年度销售计划及实际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制定和调整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上游医药原材料企业采购各种原料药、化工材料。生产保障部安排具体的生产工作。质量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等制度，负责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验以及环境监测。

天阶制药具备实力较强的营销队伍，建立了全国营销网络。建立了六个营销大区及分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并已经与全国 300 多家医药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产品已经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及 600 多个地、县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公司积极开发 OTC 市场，目前已经和北京、上海、广州等 30 多个具备 OTC 医药连锁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天阶制药在药品生产完成后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药公司和 OTC 医药连锁企业获取收入。

五、员工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59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5.03
财务人员	13	8.18
研发人员	20	12.58
销售、采购、生产人员	108	67.92
行政人员	10	6.29
合计	159	100

（二）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11	6.92
26-35 岁	51	32.08
36-45 岁	57	35.85
46 岁及以上	40	25.15
合计	159	100

（三）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博士	7	4.40
本科	16	10.06
专科	36	22.64
专科以下	100	62.90
合计	159	100

（四）按工龄划分：

入职时间	人数	占比 (%)
半年以下	4	2.52
半年至一年	10	6.28
一年至三年	32	20.13
三年以上	113	71.07

合计	159	100
----	-----	-----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李军，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微生物学系，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年4月-1999年4月，就职于北京远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任生产部经理；1999年4月-2007年5月，就职于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负责人；2007年5月-2010年9月，就职于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新药报批；2010年9月-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同为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工艺开发室主任；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新品部经理。

（2）郑亚利，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83年10月-1999年11月，就职于阜宁县制药厂，任新品开发科科长；1999年11月-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江苏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3）邹晓阳，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硕士学历。1969年2月-1973年6月，成为沈阳军区通信总站战士；1973年3月-1977年3月，就职于沈阳军区202医院，任电诊室技师；1980年5月至1984年1月，就职于沈阳军区202医院，任心内科医师；1987年4月-1996年4月，就职于沈阳军区202医院，任心内科副主任医师；1996年3月-2010年5月，就职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医学总监；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医学总监。

（4）王坦，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2008年4月-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和源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医学部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医学部项目经理。

（5）张文学，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00年9月-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

(6) 陈太标，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2年3月-2009年6月，就职于江苏长江药业公司质量部，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任质量部副总经理。

(7) 洪怀标，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9月-2007年7月，就职于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员；2007年7月-2009年3月，就职于上海汉素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管；2009年4月-2010年1月，就职于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任质量保证员；2010年1月-2012年1月，就职于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任固体车间副主任；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任质量部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1-3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35,110,652.69元和9,184,017.2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9.99%和100%。

项目	2012年		2013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血管类	10,713,984.78	30.51%	3,466,693.75	37.75%
抗菌消炎类	8,493,645.76	24.19%	2,408,642.35	26.23%
消化系统类	4,470,266.08	12.73%	986,030.61	10.73%
痛风类	4,085,097.71	11.63%	1,719,901.68	18.73%
其他类	7,347,658.36	20.93%	602,748.82	6.56%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	0.01%		
合计	35,110,652.69	100.00%	9,184,017.21	100.00%

（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药品经销商和一些OTC医药连锁企业，药品经销商最终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国内各地区市场同时存在多家药品经销商，竞争激烈，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公司销售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经销商。

2、最近两年前五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1年，公司未产生销售收入。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安徽省红业医药有限公司	1,479,691.62	4.21
山东天泽医药有限公司	1,471,933.76	4.19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995,554.27	2.84
安徽省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970,400.26	2.76
武汉爱尔康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887,175.21	2.53
合 计	5,804,755.12	16.53

2013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50,789.46	25.60
临沂厚德医药有限公司	453,915.73	4.94
安徽省华源医药公司	282,744.27	3.08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9,560.68	2.72
湖北唐人医药有限公司	249,211.28	2.71
合 计	3,586,221.42	39.05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天阶医药持股51%的公司，2013年2月，天阶医药将持有正德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天作照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阶医药不再持有正德堂股权，双方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正德堂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上游医药原材料制造企业，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原料药、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等。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

2、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1 年，公司未产生任何销售收入，无相关采购。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青阳药业有限公司	3,096,000.00	13.40
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800.00	8.8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47,750.00	6.77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1,406,522.10	6.15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255,100.00	5.50
合计	9,327,172.10	40.65

2013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青阳药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	19.3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61,562.50	8.87
浙江春宝胶囊有限公司	609,870.00	8.1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6.93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465,860.00	6.21
合计	3,697,292.50	49.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3年3月	药品买卖合同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等药品	1,300,000.00
2	2013年3月	药品买卖合同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等药品	976,076.00
3	2013年1月	药品买卖合同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等药品	450,750.00
4	2013年4月	药品买卖合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等药品	240,800.00
5	2013年1月	药品买卖合同	湖北唐人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等药品	193,550.00
6	2013年3月	药品买卖合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克拉霉素等药品	180,141.00
7	2013年3月	药品买卖合同	湖北唐人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泮托拉唑钠肠溶等药品	169,082.00
8	2012年6月	药品买卖合同	安徽省红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阿奇霉素将囊等药品	296,006.00
9	2012年4月	药品买卖合同	安徽省红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阿奇霉素将囊等药品	311,478.00
10	2012年12月	药品买卖合同	山东天泽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辛伐他汀片等药品	348,760.00
11	2012年8月	药品买卖合同	武汉爱尔康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等药品	142,800.00

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重大业务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

2、合作研发合同

2011年8月2日，东瑞医药与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就 rhm-tPA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满足合同中止条件止。研发经费共计 70 万元，分四次支付。

2012年2月29日，东瑞医药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签署了《科研合作协议书》，为了完成“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rhm-tPA）随机、开放对照 II 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课题的研究，签订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试验结束。科研经费合计 10 万元，自双方签订协议之后，东瑞医药支付总经费的 50%，统计分析报告完成后，支付剩余 50%。

2013年3月20日，东瑞医药与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双方就“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 rhm-tPA”临床研究用样品事宜协商一致，合作进行临床研究用药（报批）的生产。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报酬支付方式如下：生产完成后东瑞医药按 30000 元支付生产加工费，领取成品；检测费 12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研发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3、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0年1月-2015年1月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与方强制药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抵押物为方强制药的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物价值合计 11,192,893.58 元。	最高额 5,000,000.00
2	2012年12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与盐城迎宾医院签署的编号为 BX101212001296 的《最高额	最高额 5,00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以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二年之日止。	
--	--	--	--	--	--

担保合同签订主体均为天阶制药，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4、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2 年 12 月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对天阶制药进行授信	最高额 10,000,000.00
2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2012 年世贸天阶借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借款，利率为 6.06%/年	5,000,000.00
3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2012 年世贸天阶借字 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借款，利率为 6.06%/年	5,000,000.00
4	2013 年 2 月-2014 年 2 月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利率为 7.5%/年	5,000,000.00

借款合同签订主体均为天阶制药，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5、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与期限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3 年 6 月	土地租赁协议	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出租给天阶制药使用，面积为 24,254.00 平方米，租金为 261943.20 元。	261943.20

土地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天阶制药，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制造业定义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产物。现代制药工业起步于二战后的国际经济复兴时期。随着化学合成技术的成熟，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实现，全球制药行业的总规模从20世纪中后期开始持续的高增长。现代制药工业可分为：化学制药工业、生物制药工业，其中，化学制药工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药品生产是从传统医药开始的，后来演变到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天然药物，进而逐步开发和建立了化学制药。化学制药工业发源于西欧。19世纪初至60年代，科学家先后从传统的药用植物中分离得到纯的化学成分，从而为化学药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化学药品由原料药生产和药物制剂生产两部分组成。原料药是药品生产的物质基础，但必须加工制成适合于服用的药物制剂，才成为药品。化学制剂药按疗效和药理作用可分为24大类，例如：抗感染药、抗寄生虫病药、解热镇痛药、维生素及矿物质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用药、及激素类等。

生物技术是指“用活的生物体（或生物体的物质）来改进产品、改良植物和动物，或为特殊用途而培养微生物的技术”。生物工程则是生物技术的统称，是指运用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遗传学等原理与生化工程相结合来改造或重新创造设计细胞的遗传物质、培育出新品种，以工业规模利用现有生物体系，以生物化学过程来制造工业产品。简言之，就是将活的生物体、生命体系或生命过程产业化过程。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微生物发酵工程、生物电子工程、生物反应器、灭菌技术及新兴的蛋白质工程等，其中，基因工程是现代生物工程的核心。基因工程（或曰遗传工程、基因重组技术）就是将不同生物的基因在体外剪切组合，并和载体（质粒、噬菌体、病毒）DNA连接，然后转入微生物或细胞内，进行克隆，并使转入的基因在细胞/微生物内表达产生所需要的蛋白质。

生物制药就是把生物工程技术应用到药物制造领域的过程，其中最为主要的是基因工程方法。即利用克隆技术和组织培养技术，对DNA进行切割、插入、连接和重组，从而获得生物医药制品。生物药品是以微生物、寄生虫、动物毒素、生物组织为起始材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并以生物学技术和分析技术控制中间产物和成品质量制成的生物活化制剂，包括菌苗、疫苗、毒素、类毒素、血清、血液制品、免疫制剂、细胞因子、抗原、单克隆抗体及基因工程产品（DNA重组产品、体外诊断试剂）等。目前，生物制药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类：

基因工程药物、生物疫苗和生物诊断试剂。其在诊断、预防、控制乃至消灭传染病，保护人类健康延长寿命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中国药品价格的发展历史

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前期的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医药行业实施国家医药公司、国家药材公司自上而下的计划管理体制，垄断医药工业的生产和销售。在药品流通环节国家采取严格控制调拨的模式。药品价格由政府制定，公费医疗是药品消费资金的主要来源。

从改革开放初期到90年代初期，药品价格开始放开，医药生产企业按需生产的计划体制被打破，企业开始参与市场竞争。地方政府开始成立药厂发展地方经济，全国制药厂数目大幅增加。外资开始进入中国药品市场，医药工业产值快速增加。

九十年代末期，进口药品大规模进入国内市场，合资制药企业涌现，由于制度法规的相对缺失，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进入无序竞争，各类药品批发零售市场建立，假冒伪劣药品开始流通。政府为整顿市场，相继出台了若干政策法规，并开始对用量多、用途广的药品和进口药品重新采用政府定价。

九十年代末期至今，药品价格下降，政府开始使用指导价与招标等市场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调节药品价格。国家药监局统一了国家药品标准及批准文号，取消了地方批准文号，同时对规范药品生产采取强制性的GMP认证。

3、中国医药制造业及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医药产业共有6625家企业，总资产16408亿元，同比增长18.4%。2012年完成产值18255亿元，同比增长21.7%。其中，化学药品原药3305亿元，同比增长16.6%；化学药品制剂5089亿元，同比增长24.7%；生物生化药品1853亿元，同比增长20.5%。2012年医药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长14.5%，高出工业增速4.5个百分点。

2012年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50亿元，同比增长20.1%；利润总额1833亿元，同比增长20.4%，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增速较快，25.3%；2012年医药产业销售收入利润率约10.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2年，受国家实施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节能减排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医药产业投资继续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完成投资3565亿元，同比增长34.6%，高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约14个百分点。

根据《医药蓝皮书：中国药品市场报告（2012）》，2005-2010年，中国药品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超过20%，预期2013-2020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以年均12%的速度继续高速扩容。

中国药品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受政策的影响大的特点。医药行业在未来将继续受益于人口老龄化、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极大地转变，工作压力增大，精神紧张，职业和家务的体力劳动都大大减少，代谢放缓，人体自身调节能力降低，人体的血管及血液循环系统的发病率大幅提高。市场上对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需求量呈现出逐年增长的势头。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数据统计。中国抗血栓药物自2003年以来一直稳步增长，2006-2010年年市场增长率在20%以上。2010年中国抗血栓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了67.5亿元，同比增长了26.71%。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布，中国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65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已达到1.18亿，占总人口8.87%。预计2015年到2020年老年人人口达到1.8亿和2.4亿。预计2015年抗血栓市场规模达到1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0%。

4、医药制药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监局的业务直属机构。

（2）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认证）工作，按

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4) 国家药品标准

我国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和卫生部等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 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价格。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中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相对缺乏，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不利于发挥规模效益和提高企业盈利水平，难以适应医药行业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的行业特性。未来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低端、重复生产的小企业将会逐渐淘汰。

(2) 国内制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

中国医药制造企业规模小，研发投入低。以企业为中心的创新体系建设不够健全，整体研发投入与国外研发型制药企业相比有较大差距。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还未成为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其产品技术含量低，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相当严重，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同时，医药产业的创新激励机制力度不大，知识产权保护尚有缺陷。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市场化进程差强人意，与之配套的政策支持有待加强。

(3) 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竞争加剧

目前排名全球前 50 强的大型医药集团均属美国、日本和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这些医药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和技术实力，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并购重组，考虑到新兴市场医药产业的发展潜力，相当数量的医药制造企业已经把战略目标放在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未来中国医药企业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竞争将不断加剧。

（二）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政策性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首先取得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经营条件，包括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通过GMP认证；同时，药品生产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强制性药品生产与经营的标准和规范。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新产品开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医药产业的不断发展，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对于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3、人才与技术壁垒

技术研发能力是医药制造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涉及多种专业领域，对技术、设备、工艺路线、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随着我国企业加快融入世界医药产业体系，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新的技术性壁垒已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三）影响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因素

1、人口老龄化

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1.78亿人，占13.26%，65岁及以上人口为1.19亿人，占8.87%，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我国早已进入老龄化社会。预测显示，从2015-2035年的20年时间里，中国老年人口比例将会增加一倍，达到20%；此后一段时间，老年人口将占中国人口

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7%,人口总量达到14.12亿,其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超过3000万。2020年后,进入加速和重度老龄化发展阶段,到2050年,老年人口总量超过4亿,高龄老人达到9500万。高龄老人占老年人比重将从目前的1/8增长到2050年的约1/4。人口老年化将直接刺激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

2、城镇化进程的加速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正在逐渐上升。根据统计局数字显示,十六大以来我国人口总量低速平稳增长,人口生育继续稳定在低水平,人口文化素质不断改善,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口婚姻、家庭状况保持稳定。报告显示,2011年城镇化率达51.27%。十六大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02年至2011年,我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1.35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2096万人。2011年,城镇人口比重达到51.27%,比2002年上升了12.18个百分点,城镇人口为69079万人,比2002年增加了18867万人;乡村人口65656万人,减少了12585万人。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经济发展的原因,城镇人口的医药保健水平远远高于农村,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将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

3、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推进我国生物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其中指出,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规划》中提出,五年时间生物产值翻番。2013—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工业增加值率显著提升。《规划》明确指出疫苗、核酸药物、治疗性抗体、蛋白药物、多肽药物、重组血液制品、细胞治疗、基因治疗技术等都会获得大力支持,抗体规模生产、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也将加速。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政策》中提出,生物医药作为现代生物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要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积极拓展

生物医药应用范围。目前,我国正在制定生物医药产业振兴规划,生物医药产业将纳入到我国“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成为国家战略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植。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规划纲要》客观分析了药品流通行业的现状和问题,对行业面临的形势进行了深入剖析。同时,《规划纲要》明确了行业发展的“十二五”时期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一是提高行业集中度,调整行业结构;二是发展药品现代流通和经营方式,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三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四是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积极制定有利于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加大对医药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医药创新体系;扶持一批优势企业,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高创新能力,实现从仿制为主向仿创结合,逐步走向自主创新发展道路。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工艺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构建哺乳动物工程细胞株,经过长时间的试验,建立了一整套细胞培养、分离纯化及成品制造生物技术新药 rhM-tPA 的工艺流程。研究发明了 rhM-tPA 的纯化方法具有高效、稳定、成本低、易扩充规模的特点。公司项目采用细胞在生物反应器中贴壁式高密度连续灌注培养方式,低成本,易扩大规模,效率高。同样规模生产成本较低,能够显著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2）临床应用优势

溶栓药全部是需要先进行部分药物的静脉滴注,再部分进行静脉推注,操作过程复杂,需要进行时间和用量分配,对急救而言造成时间的拖延和操作的困难。公司研制的“宜真通”(rhM-tPA)是一次性静脉推注的给药方式,用于急性心肌梗塞的急救用药,一次性静脉推注既快速、便捷,争取了挽救生命的宝贵时间,也便于在救护设施上使用,实现了院前溶栓,使溶栓在临床上普及并进入家庭成为可能。

（3）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医药行业服务多年，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在医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各个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鉴于乔俊峰其自身在医药界的威望，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得到社会、医药行业知名专家支持，公司的专家顾问团队在生物基因制药研究过程中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公司与每一名专家顾问均签订了聘书。

乔俊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原北京双鹤药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曾创立华新制药、萌蒂制药、费森尤斯制药三家中外合资企业，任董事长。2009年被评选为“中国医药*60年*60人”，获得中关村首届十大优秀企业家等称号。现任北京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在40多年医药企业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全部是多年从事医药生产、研发、临床报批等方面的专业人士。

宋国芳，公司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赴法国巴黎商学院攻读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94年至2006年任中美合资北京华新制药公司总经理职务。曾开创了我国医药企业第一条大容量非最终灭菌制剂无菌灌装流水线。具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王虹冰，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首都经贸大学人力资源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美合资萌蒂制药、上市公司神威药业人力资源总监，曾为多家制药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和管理培训。

邹晓阳，医学总监，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心血管内科专业，医学硕士、副主任医师。曾任沈阳三生制药有限公司医学总监，有20余年心血管临床诊治经验，16年国家I/II类新药的临床研究、药品注册及学术推广经验。

王晓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原所长，国家新药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曾承担国家科研课题二十余项，包括“973”、“863”及十五期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一批国家重大项目。培养博士研究生30余名。1994年获首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1998年获“求是基金会”杰出青年学者奖；1999年获卫生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02年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三等奖、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04年被评为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专家。

潘瑞芹，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日友好医院副院长，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外科主任，中华外科杂志编委，中国普通外科杂志编委。

宋鸿鹏，医学博士，毕业于德国埃森大学医学院。现任双鹤研究院副院长，曾任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学总监、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吕秋军，药学博士，国家新药评审专家，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教授，国际药理学联合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理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2、竞争劣势

公司的战略性核心产品“宜真通”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尚未上市。公司目前在售产品以普药（即临床上已经形成固定的用药习惯的化学药品）为主。技术含量与市场门槛相对较低，市场上有多家企业进行生产销售，同类型产品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在“宜真通”上市前，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五）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1、“宜真通”研发及生产风险

（1）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工作。程序多，周期长，淘汰率高，每一环节均需经过严格审批。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阶段（包括化合物方案筛选，成分提取或合成，药理学及动物学实验、筛选方案，毒性、药理性、副作用、耐药性试验，合成路径备选，稳定性分析与试验，临床试验准备等）、临床试验阶段（包括健康志愿者试验，病人试验，剂量、用法、禁忌、毒性等的规定、生产方法与工艺设计、工厂设计）以及后续药品注册生产阶段。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宜真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病例选择不严格、统计处理不合理、人和实验动物对药物反应的种属差异、病人患者入组试验组进度不符合预期进度、试验方案及结论未能满足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全部要求、增加补充试验需要更长的试验周期等风险。在临床试验结束后，企业在新药注册申请、新药审评、生产批文审批等阶段都需有相关部门的批文或鉴定报告，在这个过程中除了本身申请批文的风险外，企业还将面临相关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的延长及研发成本的增加，公司最终能否获得新药证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生产工艺风险

在“宜真通”未来的生产过程中，诸如牛血清等若干重要的原辅材料是源自进口的，如果出现特殊原因不能正常进口（疯牛病、政策限制），对生产将带来风险。目前公司正在尝试进口原辅材料国产化的替代研究，已取得一定进展；

“宜真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及耗材绝大部分需要进口。如中国与进口国发生贸易摩擦进而造成配件及耗材进出口限制，将对生产带来风险；

目前天阶制药厂区还是单路供电，未来在“宜真通”生产过程中的细胞培养

环节和冻干制剂环节，断电10分钟就可以造成当批次产品的生产失败，因此电源的稳定性对生产是至关重要的。企业将在近期落实双回路供电及备用电源的储备，同时采用柴油发电机备用，降低停电断电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项，另有5项发明专利已受理，还有一些研发成果以及生产工艺技术属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如果该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药品质量已经成为药品生产企业的生命之本。2001年2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了药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药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本公司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药品GMP认证，但如果公司在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因此提出产品责任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药品的生产、运输及储存等业务环节上加强管理，进一步强化药品质量管理，优化质量监测流程，合理安排药品的运输，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的要求选用合适的储存条件。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严把质量关，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天阶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3年4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推举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常务副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6年5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二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机构股东推举的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任职期限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机构股东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东瑞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东瑞医药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其中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每名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公司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阶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天阶制药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股东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上，股东均能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天阶生物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天阶生物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业务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层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多种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除了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外，还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

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

目前公司运营良好，各项制度均能得有有效执行，从而实现对公司子公司资产及业务的有效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二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

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另外，《公司章程》对累计投票制的定义、累计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汇编》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管理费用报销、差旅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预算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考勤管理、印章使用管理、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会议制度、合同管理、保密制度、薪资管理、招聘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

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子公司天阶制药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小额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天阶制药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销往地区	执行情况
1	(盐城)药行罚[2011]28号	葡萄糖注射液(批号:20110619)可见异物	2240.00	汕头	已缴纳
2	(盐城)药行罚[2011]29号	浓氯化钠注射液(批号:201007262)可见异物	1800.00	萍乡	已缴纳
3	(盐城)药行罚[2012]8号	氯化钠注射液(批号:201112252)可见异物	8073.00	湖州	已缴纳
4	(盐城)药行罚[2012]16号	嘌呤片检查项中有关物质不符合规定	4608.00	上海	已缴纳
5	(盐城)药行罚[2012]18号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可见异物	1560.00	山西	已缴纳
合计			18281.00	-	-

天阶制药接到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对留样产品进行复检，经检验其可见异物原因为高浓度氯化钠注射液经过运输距离过

远，导致转运次数过多，再加上野蛮装卸，导致玻璃瓶体产生玻屑，另外贮存条件温度过低超过药品说明书要求，出现晶型析出现象，导致产生絮状，而非产品质量控制不严原因造成。该等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引起其他不良的社会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天阶制药已经调整了药品产品结构，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降低氯化钠、葡萄糖等注射液的生产、销售，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未来也不会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问题。盐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公司自 201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药品生产质量事故及违法行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 5 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轻，既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且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天阶制药自 2010 年来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上述 5 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总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阶制药、东瑞医药最近两年内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研究、开发，药品制造、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

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41%的股份）、乔俊峰（持有公司 24.41%的股份）、张慧君（持有公司 19.53%的股份），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对外投资和实际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乔俊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健身服务；管理技术培训，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其对外投资和实际控制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奥中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	在北京市是朝阳区光华路9号北京制药厂厂区规划确定的区域内开发、建设、出租、出售房屋及其物业管理
北京奥中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北京奥中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奥中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张慧君先生对外投资和实际控制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预包装食品批发
盐城迎宾医院	42.00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限门诊)/耳鼻喉科(限门诊)/口腔科(限门诊)/皮肤科(限门诊)/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限门诊)
盐城生物	(间接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制药（公司不得经营，现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医院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盐城生物自成立以来没有开展过任何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转让盐城生物股权后，盐城生物已经无法从事医药研究与开发、医药生产等业务，准备转入非医药类业务领域，目前，盐城生物正在确定经营范围并将尽快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另外，盐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张慧君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盐城生物与公司之间目前及将来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天阶制药于2012年12月16日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其为盐城迎宾医院向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2年12月19

日，天阶制药与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阶制药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担保事项按照天阶制药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没有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担保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职场装修、法律、审计、精算、资产评估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雷文英	董事长	0	0
乔俊峰	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24.41
张慧君	副董事长	1200.00	19.53
吉增和	董事	0	0
樊献勇	董事	0	0
宋国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袁月女	监事会主席	0	
段继东	监事	570.00	9.28
江晨峰	监事	300.00	4.88
赵 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王虹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靳启海	副总经理	255.00	4.1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吉增和、樊献勇通过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41%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

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其本人诚信状况声明如下：

（1）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3、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雷文英	董事长	北京奥中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75%，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张慧君	副董事长	天阶制药 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吉增和	董事	澳大利亚Z. D. 澳中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吉增和持股65%，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份公司的股东
		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增和持股65%，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北京奥中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75%，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增和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樊献勇	董事	澳大利亚Z. D. 澳中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樊献勇持股35%，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股东
		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樊献勇持股35%，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宋国芳	董事、副总经理	天阶制药 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段继东	监事	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继东持股56.5%，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虹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东瑞医药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董事会由雷文英、乔俊峰、吉增和、潘献勇、宋国芳、金勇五名成员组成，乔俊峰担任董事长；2011年11月8日，因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金勇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吉增和、樊献勇、雷文英、乔俊峰、宋国芳，乔俊峰担任董事长；2011年11月9日，因有限公司增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新增股东张慧君为董事，董事会成员由五人变更为由雷文英、乔俊峰、宋国芳、吉增和、樊献勇、张慧君六人组成，乔俊峰担任董事长；2013年5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由雷文英、乔俊峰、张慧君、宋国芳、吉增和、樊献勇六名成员组成，雷文英担任董事长、乔俊峰担任常务副董事长、张慧君担任副董事长，任期3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监事会由李新生、段继东、欧阳媛媛三名成员组成，欧阳媛媛担任监事会主席；2011年11月8日，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李新生监事职务，增举金勇、江晨峰、曲阳为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欧阳媛媛、段继东、江晨峰、金勇、曲阳，欧阳媛媛担任监事会主席；2011年11月9日，因有限公司增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举谈达宏为监事，监事会成员由五人变更欧阳媛媛、段继东、江晨峰、金勇、曲阳、谈达宏六名，欧阳媛媛担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袁月女、段继东和江晨峰，其中袁月女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雷文英担任总经理，宋国芳、赵宇、靳启海、王虹冰担任副总经理，赵宇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选举乔俊峰担任公司总经理，宋国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虹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靳启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3）第 1202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	√	√注

注：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因此，编制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仅对天阶制药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未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成本（万元）		153.00	153.00
	持股比例（%）		51.00	51.00
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成本（万元）		4,500.00	
	持股比例（%）		40.91	

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医药持有盐城生物 50.00% 股权（未实际出资，按出资协议，应在 2014 年 7 月前缴足），因此本公司对盐城生物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90.91%。

(1) 公司情况介绍

①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的销售。

2008 年 2 月 22 日，天阶医药与正德堂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53 万元对正德堂进行增资，增资后，天阶医药持有正德堂 51% 股权。

2013 年 2 月 20 日，天阶医药与北京天作照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阶医药将其持有的正德堂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天作照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50 万元，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阶医药不再持有正德堂股权。

②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由天阶医药、盐城迎宾医院、东瑞医药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由股东分二期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缴足。截止 2012 年 7 月 25 日，盐城生物已收到天阶医药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91%；盐城迎宾医院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两者合计出资 5,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

剩余出资 5,500.00 万元，由东瑞医药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缴足。

2013 年 2 月 18 日，天阶医药与盐城迎宾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阶医药将股权及出资权利按账面价值转让给盐城迎宾医院。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阶医药不再持有盐城生物股权。

2013 年 2 月 28 日，东瑞医药与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瑞医药将股权及出资权利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阶医药不再持有盐城生物股权。

(2)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应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未将正德堂、盐城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对正德堂、盐城生物进行实际控制，不能决定两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

根据天阶医药与正德堂及其股东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天阶医药在研发的生物基因产品上市前不参与正德堂的经营管理，正德堂原有的管理层及管理模式不变，且在产品上市前，正德堂不进行股利分配。在正德堂实际经营过程中，天阶医药未在正德堂董事会中派有代表，未向正德堂派出管理人员，未参与正德堂的经营管理。

根据天阶医药、东瑞医药与盐城迎宾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前提是盐城经济开发区提供土地及相关政策，由盐城迎宾医院负责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若不能在盐城生物工商注册登记起 4 个月内办理完相关土地手续及相关优惠政策的批文，天阶医药、东瑞医药有权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盐城迎宾医院，三方合作终止。在规定的期限内，盐城迎宾医院未能办理完盐城生物土地手续及相关优惠政策的批文。2013 年 2 月 28 日，天阶医药、东瑞医药分别与盐城迎宾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阶医药、东瑞医药分别将股权及出资权利按原出资额转让给盐城迎宾医院。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阶医药及东瑞医药不再持有盐城生物股权。在天阶医药及东瑞医药持有盐城生物股权期间，天阶医药未参与盐城生物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未自该公司获取任何经济利益。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04,290.28	22,461,578.61	10,039,632.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5,188.13	1,895,047.46	1,222,524.94
应收账款	9,675,211.22	9,057,403.86	9,375,756.02
预付款项	1,345,801.30	173,159.01	1,108,932.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50,364.11	8,967,243.16	11,252,10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04,025.27	5,383,547.31	5,930,08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084,880.31	47,937,979.41	38,929,038.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530,000.00	1,5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36,499.11	18,105,515.79	18,386,459.70
在建工程	-	678,634.38	670,634.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45.78	9,033.29	10,583.33
开发支出	26,005,066.12	25,366,379.68	21,878,715.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318.63	109,758.17	341,77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16.42	290,606.96	265,01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7,446.06	91,089,928.27	43,083,186.57
资产总计	113,762,326.37	139,027,907.68	82,012,224.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13,4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2,000.00	788,250.00
应付账款	5,237,581.42	4,901,745.29	5,713,595.27
预收款项	744,018.29	2,044,124.94	1,517,09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1,365.91	666,672.56	516,166.78
应交税费	557,421.15	445,600.73	309,836.94
应付利息	42,697.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1,487.30	49,262,496.36	3,071,767.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604,571.33	67,842,639.88	25,459,71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26,404,571.33	68,642,639.88	26,259,711.0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1,450,000.00	61,45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09,337.71	18,909,337.71	6,199,337.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47,972.18	-10,967,123.51	-7,635,098.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511,365.53	69,392,214.20	54,564,239.40
少数股东权益	7,846,389.51	993,053.60	1,188,274.51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7,755.04	70,385,267.80	55,752,513.9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62,326.37	139,027,907.68	82,012,224.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84,017.21	35,114,926.19	
其中：营业收入	9,184,017.21	35,114,926.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19,718.30	38,631,671.34	2,502,539.72
其中：营业成本	5,187,244.03	23,766,66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15.86	229,616.46	
销售费用	1,171,274.86	5,156,278.14	
管理费用	2,112,792.70	8,480,673.05	2,629,834.62
财务费用	440,653.00	803,066.46	-127,294.90
资产减值损失	217,237.85	195,36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4,298.91	-3,516,745.15	-2,502,539.72
加：营业外收入	234.16	16,277.91	
减：营业外支出	16,355.29	52,3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177.78	-3,552,838.24	-2,502,539.72
减：所得税费用	-54,309.46	-25,59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2,487.24	-3,527,246.11	-2,502,5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2,204.93	-3,332,025.20	-2,331,102.25
少数股东损益	-139,717.69	-195,220.91	-171,437.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72,487.24	-3,527,246.11	-2,502,5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2,204.93	-3,332,025.20	-2,331,10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17.69	-195,220.91	-171,437.4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3,536.87	41,257,32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2,169.74	8,593,010.85	5,820,0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5,706.61	49,850,333.98	5,820,09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9,975.83	27,254,36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383.71	10,480,884.88	1,797,62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622.71	2,653,460.7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145.25	7,256,620.72	4,369,0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4,127.50	47,645,326.50	6,166,6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0.89	2,205,007.48	-346,6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4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823.44	3,487,002.40	4,272,10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823.44	48,487,002.40	4,272,10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632.56	-48,487,002.40	-4,272,1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16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8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73,16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00.00	976,058.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00.00	14,426,05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4,500.00	58,703,941.06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2,711.67	12,421,946.14	-4,118,70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1,578.61	10,039,632.47	14,158,33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4,290.28	22,461,578.61	10,039,632.47

2013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50,000.00	18,909,337.71		-10,967,123.51	993,053.60	70,385,26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50,000.00	18,909,337.71		-10,967,123.51	993,053.60	70,385,26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3,119,151.33	6,853,335.91	16,972,487.24
（一）净利润				2,112,204.93	-139,717.69	1,972,487.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2,204.93	-139,717.69	1,972,487.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6,946.40	-1,006,946.4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6,946.40	-1,006,946.4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50,000.00	25,909,337.71		-7,847,972.18	7,846,389.51	87,357,755.04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6,199,337.71		-7,635,098.31	1,188,274.51	55,752,5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00	6,199,337.71		-7,635,098.31	1,188,274.51	55,752,51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450,000.00	12,710,000.00		-3,332,025.20	-195,220.91	14,632,753.89
(一) 净利润				-3,332,025.20	-195,220.91	-3,527,246.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32,025.20	-195,220.91	-3,527,246.1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0,000.00	12,710,000.00				18,1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450,000.00	12,710,000.00				18,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50,000.00	18,909,337.71		-10,967,123.51	993,053.60	70,385,267.80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500,000.00	123,600.00		-5,303,996.06	1,359,711.98	39,679,31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500,000.00	123,600.00		-5,303,996.06	1,359,711.98	39,679,31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00,000.00	6,075,737.71		-2,331,102.25	-171,437.47	16,073,197.99
(一) 净利润				-2,331,102.25	-171,437.47	-2,502,539.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1,102.25	-171,437.47	-2,502,539.7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6,075,737.71				18,575,737.71
1. 股东投入资本	12,500,000.00	6,075,737.71				18,575,737.7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6,199,337.71		-7,635,098.31	1,188,274.51	55,752,513.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42,461.64	20,714,984.79	7,818,64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59,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25,037.63	25,467,937.63	18,251,337.6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027,099.27	46,182,922.42	26,069,98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75,737.71	72,605,737.71	27,605,737.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543.26	199,386.33	113,383.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50.00	5,275.00	6,175.00
开发支出			4,123,6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08,330.97	72,810,399.04	31,848,896.08
资产总计	75,335,430.24	118,993,321.46	57,918,878.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00	244,507.92	94,323.69
应交税费	17,339.61	17,407.92	13,413.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339.61	45,261,915.84	107,73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339.61	45,261,915.84	107,737.2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1,450,000.00	61,45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18,909,337.71	18,909,337.71	6,199,337.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1,247.08	-6,627,932.09	-4,388,196.33
股东权益合计	75,198,090.63	73,731,405.62	57,811,141.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335,430.24	118,993,321.46	57,918,878.6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1,374.54	2,394,149.05	1,772,760.51
财务费用	-18,059.55	-154,413.29	-127,408.1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7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66,685.01	-2,239,735.76	-1,645,352.3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685.01	-2,239,735.76	-1,645,352.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685.01	-2,239,735.76	-1,645,352.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6,685.01	-2,239,735.76	-1,645,352.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416.05	3,141,663.29	5,728,1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416.05	3,141,663.29	5,728,19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81.57	1,354,752.60	1,192,91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72.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587.13	6,936,771.81	8,668,4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341.20	8,291,524.41	9,861,4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74.85	-5,149,861.12	-4,133,22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98.00	113,799.00	86,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8.00	45,113,799.00	86,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02.00	-45,113,799.00	-86,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6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6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7,476.85	12,896,339.88	-3,719,98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4,984.79	7,818,644.91	11,538,62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2,461.64	20,714,984.79	7,818,644.91

2013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50,000.00	18,909,337.71		-6,627,932.09	73,731,40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50,000.00	18,909,337.71		-6,627,932.09	73,731,40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66,685.01	1,466,685.01
(一) 净利润				1,466,685.01	1,466,685.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6,685.01	1,466,685.0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50,000.00	18,909,337.71		-5,161,247.08	75,198,090.63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6,199,337.71		-4,388,196.33	57,811,14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6,199,337.71		-4,388,196.33	57,811,14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450,000.00	12,710,000.00		-2,239,735.76	15,920,264.24
（一）净利润				-2,239,735.76	-2,239,735.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9,735.76	-2,239,735.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0,000.00	12,710,000.00			18,1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450,000.00	12,710,000.00			18,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50,000.00	18,909,337.71		-6,627,932.09	73,731,405.62

201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500,000.00	123,600.00		-2,742,843.97	40,880,75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500,000.00	123,600.00		-2,742,843.97	40,880,75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00,000.00	6,075,737.71		-1,645,352.36	16,930,385.35
（一）净利润				-1,645,352.36	-1,645,35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5,352.36	-1,645,352.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6,075,737.71			18,575,737.71
1. 股东投入资本	12,500,000.00	6,075,737.71			18,575,737.7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6,199,337.71		-4,388,196.33	57,811,141.3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

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原则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作为现金；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3) 货币兑换的折算：公司实际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职工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依据

公司存货按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价。原材料在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按订单归集其成本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

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且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抵偿债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当该项投资出售时予以转回。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同时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被拆除和替换固定资产部分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	5	19.00
其他	5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15.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确定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已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15.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照受让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换入的无形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 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无形资产,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6)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 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 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 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 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 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 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15.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各项资产进行检查, 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一经确定, 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4)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6、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 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 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7、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18、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 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损益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天阶制药，天阶制药主要从事药品的制造、销售，产品覆盖心脑血管类、抗菌消炎类、消化系统类、通风类等众多领域，涵盖片剂、针剂、胶囊等多种剂型，以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天阶医药作为控股公司，仅有管理成本支出，没有业务收入；控股子公司东瑞医药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没有商品销售收入；仅全资子公司天阶制药有商品销售收入。天阶制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纳入天阶医药合并范围，因此，报告期内，仅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有业务收入。以下如有对公司采购、销售相关的说明，除非有特别指明，会计期间仅指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会计主体仅指天阶制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增长 比例 (%)

营业收入	9,184,017.21	35,114,926.19	-	-
营业成本	5,187,244.03	23,766,668.70	-	-
营业毛利	3,996,773.18	11,348,257.49	-	-
毛利率(%)	43.52	32.32	-	-
营业利润	1,934,298.91	-3,516,745.15	-2,502,539.72	-
利润总额	1,918,177.78	-3,552,838.24	-2,502,539.72	-
净利润	2,112,204.93	-3,332,025.20	-2,331,102.25	-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1年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天阶医药、东瑞医药没有业务收入，仅发生管理费用所致。

公司2012年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天阶医药、东瑞医药没有业务收入，仅发生管理费用，虽然2012年合并天阶制药利润表，实现营业毛利11,348,257.49元，但天阶制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大，2012年度发生经营亏损311,405.82元，从而加大了公司2012年度的亏损额。

2013年1-3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2,204.93元，较上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公司转让持有的正德堂的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970,000.00元；公司取得天阶制药的控制权后，加强了对其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的比例；同时，公司在保证销售金额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对销售费用进行适当控制，从而使天阶制药2013年1-3月实现净利润855,096.46元。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对主营业务收入按剂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84,017.21	100.00	35,110,652.69	99.99
其中：片剂	5,140,807.17	55.98	17,959,989.00	51.15
针剂	690,829.43	7.52	6,976,681.44	19.87
胶囊	3,352,380.61	36.50	10,173,982.25	28.97
其他业务收入		-	4,273.50	0.01
合计	9,184,017.21	100.00	35,114,926.19	100.00

(2) 对主营业务收入按治疗领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84,017.21	100.00	35,110,652.69	99.99
其中：心血管类	3,466,693.75	37.75	10,713,984.78	30.51
抗菌消炎类	2,408,642.35	26.23	8,493,645.76	24.19
消化系统类	986,030.61	10.74	4,470,266.08	12.73
痛风类	1,719,901.68	18.73	4,085,097.71	11.63
其他类	602,748.82	6.55	7,351,931.86	20.93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	0.01
合计	9,184,017.21	100.00	35,114,926.19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按剂型分类来看，2013年1-3月较2012年针剂所占比例大幅降低，片剂、胶囊所占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减少毛利较低的产品生产、销售份额，将生产销售的重点转向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具体到剂型分类上，针剂产品中毛利较低的产品较多，导致针剂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从主营业务收入按治疗领域分类来看，心血管类、抗菌消炎类是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两类药品合计销售份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维持在55%左右。2013年1-3月较2012年度其他类产品所占比例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减少毛利较低的针剂的生产、销售，针剂主要包括其他类中的葡萄糖、氯化钠等，导致其他类所占比例降幅较大。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1) 对主营业务收入按剂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184,017.21	5,187,244.03	43.52	35,110,652.69	23,766,668.70	32.31
其中：片剂	5,140,807.17	2,866,216.85	44.25	17,959,989.00	10,629,726.53	40.81
针剂	690,829.43	472,790.56	31.56	6,976,681.44	7,019,984.87	-0.62

胶囊	3,352,380.61	1,848,236.62	44.87	10,173,982.25	6,116,957.30	39.88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		
合计	9,184,017.21	5,187,244.03	43.52	35,114,926.19	23,766,668.70	32.32

(2) 对主营业务收入按治疗领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9,184,017.21	5,187,244.03	43.52	35,110,652.69	23,766,668.70	32.31
其中：心血管类	3,466,693.75	1,760,381.86	49.22	10,713,984.78	5,971,558.53	44.26
抗菌消炎类	2,408,642.35	1,660,620.72	31.06	8,493,645.76	6,077,313.78	28.45
消化系统类	986,030.61	327,730.56	66.76	4,470,266.08	1,772,604.51	60.35
痛风类	1,719,901.68	919,003.86	46.57	4,085,097.71	2,210,929.85	45.88
其他类	602,748.82	519,507.03	13.81	7,351,931.86	7,734,262.03	-5.20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		
合计	9,184,017.21	5,187,244.03	43.52	35,114,926.19	23,766,668.70	32.32

自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1-3月毛利率较2012年度增加11.20个百分点，增长幅度34.65%。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增加。

公司取得天阶制药的控制权后，加强了对其生产成本的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时，对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逐步降低生产、销售的规模，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致使产品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具体到产品上，2012年度，葡萄糖销售收入1,065,390.96元，毛利率为-25.14%，氯化钠销售收入1,636,816.45元，毛利率为5.40%，氯化钾销售收入1,372,761.17元，毛利率5.25%，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降低上述产品的产量，对生产线进行改造，用于生产毛利率更高的产品。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比2011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9,184,017.21	35,114,926.19	-	-
销售费用	1,171,274.86	5,156,278.14	-	-
管理费用	2,112,792.70	8,480,673.05	2,629,834.62	222.48
财务费用	440,653.00	803,066.46	-127,294.90	-
三项费用合计	3,724,720.56	14,440,017.65	2,502,539.72	477.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5	14.68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1	24.15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0	2.29	-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0.56	41.12	-	-

销售费用：2011年度无销售费用，2012年度、2013年1-3月销售费用全部为天阶制药发生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折扣折让、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2年度的14.68%降低到2013年1-3月的12.75%，主要是2013年1-3月公司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减少了与销售相关的支出。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费等。2012年度管理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222.48%，主要是2012年度新增天阶制药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3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2年度相差不大。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2年度的2.29%提高到2013年1-3月的4.80%，主要是2013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与短期借款相关的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1-3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2年度相差不大。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3年1-3月	638,686.44	9,184,017.21	6.95
2012年度	3,487,664.04	35,114,926.19	9.93

2011 年度	3,610,769.73	-	-
---------	--------------	---	---

注：公司目前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rhM-tPA）项目、盐酸氨溴索项目、二甲双胍缓释片项目，目前全部处于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计入开发支出。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3年2月20日，天阶医药与北京天作照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阶医药将其持有的正德堂153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天作照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5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3月27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197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9,215.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6.84	-36,09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53,878.87	-36,093.09	-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3,878.87	-36,093.0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3,878.87	-36,608.87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204.93	-3,332,025.20	-2,331,10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8,326.06	-3,295,416.33	-2,331,102.2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度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6,093.09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其中扣供应商货款 13,499.02 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78.89 元；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871.00 元，义务兵捐赠支出 42,500.00 元。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953,878.87 元，其中，公司 2013 年 2 月转让持有正德堂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970,000.00 元；长期挂账应付款转销等确认收入 234.16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4.29 元，药品罚款支出

15,571.00 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3%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注：天阶制药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 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对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天阶医药、东瑞医药目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公司若从事技术开发业务取得收入，经公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复后，可以免征增值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5,707.84	67,541.40	30,591.85
银行存款	44,698,582.44	22,394,037.21	10,009,040.62
合 计	44,804,290.28	22,461,578.61	10,039,632.47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609,188.13	1,895,047.46	1,222,524.94
商业承兑汇票	96,000.00		
合计	705,188.13	1,895,047.46	1,222,524.94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公司期末无已质押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4、公司期末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1,234,518.66元、商业承兑汇票158,000.00元。其中票据金额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嘉兴西猛人造毛皮服装有限公司	2013-01-29	2013-07-29	174,278.00
湖北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02-28	2013-08-28	1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1	2013-09-21	96,000.00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3-03-28	2013-09-28	72,588.40
成都禾创药业有限工公司	2013-02-06	2013-05-06	48,157.33
合计	-	-	491,023.73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736,472.65	100.00	1,061,261.43	9.88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0,736,472.65	100.00	1,061,261.43	9.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736,472.65	100.00	1,061,261.43	9.88

续上表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997,532.64	100.00	940,128.78	9.4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9,997,532.64	100.00	940,128.78	9.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997,532.64	100.00	940,128.78	9.40

续上表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072,522.97	100.00	696,766.95	6.92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0,072,522.97	100.00	696,766.95	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72,522.97	100.00	696,766.95	6.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85,489.16	78.10	419,274.46
1-2 年	999,464.69	9.31	99,946.47
2-3 年	823,377.03	7.67	247,013.11
3-4 年	434,676.63	4.05	217,338.32
4-5 年	78,880.34	0.73	63,104.27
5 以上	14,584.80	0.14	14,584.80
合 计	10,736,472.65	100.00	1,061,261.43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87,977.02	78.90	394,398.85
1-2 年	834,615.05	8.35	83,461.51
2-3 年	971,101.92	9.71	291,330.58
3-4 年	240,773.63	2.41	120,386.82
4-5 年	62,570.02	0.63	50,056.02
5 以上	495.00	0.00	495.00
合 计	9,997,532.64	100.00	940,128.78

续上表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21,586.68	77.65	391,079.33
1-2 年	1,912,077.87	18.98	191,207.79
2-3 年	275,489.40	2.74	82,646.82
3-4 年	62,874.02	0.62	31,437.01
4-5 年	495.00	0.01	396.00

5 以上			
合 计	10,072,522.97	100.00	696,766.95

(2) 截至201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1,757,059.27	1 年以内	16.37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30.28	1-3 年	3.7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37.88	1 年以内	1.72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非关联方	189,434.00	1 年以内	1.76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41.00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2,708,502.43	-	25.23

注1：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超过50%的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183.50	1 年以内	6.64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非关联方	529,686.00	1 年以内	5.30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35.28	0-3 年	3.98
安徽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64.00	1 年以内	1.97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50.17	1 年以内	1.92
合计	-	1,979,818.95	-	19.8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65.28	0-2 年	4.07
安徽省华源医药有	非关联方	323,421.00	1 年以内	3.21

限公司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86.50	1 年以内	2.2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35.08	1 年以内	2.0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51.34	1 年以内	1.58
合计	-	1,328,059.20	-	13.18

截止201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款项397,530.28元，账龄1-3年。其中账龄1-2年25,230.00元，2-3年372,300.28元。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88,985.45	21.06	318,404.27	21.38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579,782.93	78.94		
组合小计	7,068,768.38	100.00	318,404.27	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68,768.38	100.00	318,404.27	4.50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54,881.30	11.48	222,299.07	21.07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134,660.93	88.52		
组合小计	9,189,542.23	100.00	222,299.07	2.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89,542.23	100.00	222,299.07	2.42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555,847.40	22.18	270,292.37	10.58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966,551.59	77.82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22,398.99	100.00	270,292.37	2.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7,885.45	41.50	30,894.27

1-2 年	394,100.00	26.47	39,410.00
2-3 年	327,000.00	21.96	98,100.00
3-4 年			
4-5 年			
5 以上	150,000.00	10.07	150,000.00
合 计	1,488,985.45	100.00	318,404.27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3,781.30	34.49	18,189.07
1-2 年	541,100.00	51.29	54,1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以上	150,000.00	14.22	150,000.00
合 计	1,054,881.30	100.00	222,299.07

续上表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05,847.40	94.13	120,292.37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以上	150,000.00	5.87	150,000.00
合 计	2,555,847.40	100.00	270,292.37

按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职工备付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应收金额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	暂借款	2,800,000.00	5,000,000.00	6,800,000.00

注1：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吉增和。

应收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已于2013年5月17日收回。

(2)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	5年以上	39.61	往来借款
沈洪梅	1,020,000.00	1年以内	14.43	暂借款
焦燕东	720,000.00	1-2年	10.19	备用金
王波涛	507,000.00	1-3年	7.17	往来款
盐城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7.07	保证金
合计	5,547,000.00	-	78.47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年	54.41	暂借款
谈达宏	1,000,000.00	1年以内	10.88	暂借款
焦燕东	720,000.00	1-2年	7.83	备用金
王波涛	507,000.00	0-2年	5.52	往来款
丁婷	400,000.00	1年以内	4.35	往来款
合计	7,627,000.00	-	82.99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或内容
----	----	----	-------	---------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	3-4 年	59.02	暂借款
盐城市汇通拍卖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36	保证金
焦燕东	720,000.00	1 年以内	6.25	备用金
王波涛	327,000.00	1 年以内	2.84	往来款
江苏方强农场	150,000.00	5 年以上	1.30	往来款
合计	9,997,000.00	-	86.77	-

截止2013年3月31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欠款5,547,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8.47%。其中：应收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17日收回，应收沈洪梅款项已于2013年4月7日收回。

天阶制药委托王波涛对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技术进行研发，分两次共向其支付507,000.00元研发经费，其中，2011年支付327,000.00元、2012年支付180,000.00元，研发完成后，该技术归天阶制药所有。由于该技术研发完成后，王波涛一直未就研发费用与公司进行结算，未向公司提供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入账依据，因此，该款项暂挂账其他应收款未进行结转。公司承诺近期将督促王波涛就研发费用与公司进行结算，尽快取得相关入账依据。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其他应收款，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345,801.30	100.00	173,159.01	100.00	1,108,932.24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45,801.30	100.00	173,159.01	100.00	1,108,932.24	100.00

(2)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方强农场印刷厂	350,327.95	1 年以内	26.03	货款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248,000.00	1 年以内	18.43	货款
北京润友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82,600.00	1 年以内	6.14	货款
骆富平	45,000.00	1 年以内	3.34	货款
河南正弘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43,500.00	1 年以内	3.23	货款
合计	769,427.95	-	57.17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润友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82,600.00	1 年以内	47.70	货款
江苏省方强农场印刷厂	8,798.00	1 年以内	5.08	货款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46,761.01	1 年以内	27.00	货款
北京巨星力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 年以内	20.22	检测费
	173,159.01	-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258,113.50	1 年以内	23.28	货款
盐城市亭湖区大兴装卸队	162,534.00	1 年以内	14.66	货款
上海天驹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22,375.00	1 年以内	11.04	货款

盐城市大世界装饰城盛大油漆经营部	121,554.60	1 年以内	10.96	货款
盐城市兴邦不锈钢有限公司	56,320.00	1 年以内	5.08	货款
合计	720,897.10	-	65.02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存货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94,475.66		2,362,961.31		1,130,565.08	
产成品	2,193,078.99		2,628,176.87		4,233,941.71	
包装物	1,046,333.56		277,656.41		418,403.66	
低值易耗品	170,137.06		114,752.72		147,175.68	
合计	5,804,025.27		5,383,547.31		5,930,086.13	

1、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		46,530,000.00	1,53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			
合计		46,530,000.00	1,530,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6,530,000.00	46,530,000.00		46,530,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6,530,000.00	1,530,000.00	45,000,000.00		46,530,000.00

有关正德堂及盐城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4,219,842.75	733,306.29	42,150.45	34,910,998.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32,101.31	678,634.38		16,310,735.69
机器设备	14,905,847.18	8,329.91		14,914,177.09
电子设备	2,312,887.10	16,342.00	42,150.45	2,287,078.65

运输工具	778,335.01			778,335.01
其他	590,672.15	30,000.00		620,672.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14,326.96	601,091.80	40,919.28	16,674,499.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77,601.68	262,245.41		4,539,847.09
机器设备	9,962,100.85	181,949.00		10,144,049.85
电子设备	1,304,278.28	100,205.80	40,919.28	1,363,564.80
运输工具	385,288.09	31,883.61		417,171.70
其他	185,058.06	24,807.98		209,866.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105,515.79			18,236,499.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54,499.63			11,770,888.60
机器设备	4,943,746.33			4,770,127.24
电子设备	1,008,608.82			923,513.85
运输工具	393,046.92			361,163.31
其他	405,614.09			410,806.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05,515.79			18,236,499.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54,499.63			11,770,888.60
机器设备	4,943,746.33			4,770,127.24
电子设备	1,008,608.82			923,513.85
运输工具	393,046.92			361,163.31
其他	405,614.09			410,806.11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2,571,527.61	1,648,315.14		34,219,84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79,671.71	252,429.60		15,632,101.31
机器设备	14,114,707.70	791,139.48		14,905,847.18

电子设备	2,044,654.72	268,232.38		2,312,887.10
运输工具	687,821.33	90,513.68		778,335.01
其他	344,672.15	246,000.00		590,672.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85,067.91	1,929,259.05		16,114,326.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05,671.33	871,930.35		4,277,601.68
机器设备	9,513,044.25	449,056.60		9,962,100.85
电子设备	923,751.53	380,526.75		1,304,278.28
运输工具	243,424.42	141,863.67		385,288.09
其他	99,176.38	85,881.68		185,05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86,459.70			18,105,515.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74,000.38			11,354,499.63
机器设备	4,601,663.45			4,943,746.33
电子设备	1,120,903.19			1,008,608.82
运输工具	444,396.91			393,046.92
其他	245,495.77			405,614.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86,459.70			18,105,515.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74,000.38			11,354,499.63
机器设备	4,601,663.45			4,943,746.33
电子设备	1,120,903.19			1,008,608.82
运输工具	444,396.91			393,046.92
其他	245,495.77			405,614.09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情形。

(4) 公司子公司天阶制药厂区房屋证载面积 10575.72 平方米，所有权人仍登记为江苏省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手续。

(5) 天阶制药厂区房屋所占土地系划拨取得，面积 24,254.10 平方米。土地证号：大土（38）国用（2003）字第 164 号；证载土地使用者：江苏省方强农场。

(6) 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天阶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方强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账面价值 11,192,893.58 元的生产设备为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登记编号苏 JS-2010-0001。

(七)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3月31日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小针车间 GMP 改造	266,697.49		266,697.49	266,697.49		自筹	否
质检楼	116,322.70		116,322.70	116,322.70		自筹	否
零星工程	295,614.19		295,614.19	295,614.19		自筹	否
合计	678,634.38		678,634.38	678,634.38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小针车间 GMP 改造	266,697.49				266,697.49	自筹	否
质检楼	116,322.70				116,322.70	自筹	否
零星工程	287,614.19	8,000.00			295,614.19	自筹	否
合计	670,634.38	8,000.00			678,634.38	-	-

期末在建工程已全部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用友软件	购买	6,000.00	120	预计受益	3,350.00	67

				年限		
商标注册费	申请	6,000.00	120	预计受益年限	3,400.00	68
专利代理费	申请	3,500.00	120	预计受益年限	1,895.78	65
合计	-	15,500.00	-	-	8,645.78	-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形。

(九) 开发支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盐酸氨溴索	1,115,204.97	80,305.00		1,195,509.97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123,600.00			4,123,600.00
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rhM-tPA)	20,127,574.71	558,381.44		20,685,956.15
合计	25,366,379.68	638,686.44		26,005,066.12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盐酸氨溴索		1,115,204.97		1,115,204.97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123,600.00			4,123,600.00
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rhM-tPA)	17,755,115.64	2,372,459.07		20,127,574.71
合计	21,878,715.64	3,487,664.04		25,366,379.6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3年3月31日
片剂 GMP 改造费	329,274.53	109,758.17		27,439.54	246,955.50	82,318.63
合计	329,274.53	109,758.17		27,439.54	246,955.50	82,318.63

续上表

项目	原始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片剂 GMP 改造费	329,274.53	219,516.36		109,758.19	219,516.36	109,758.17
针剂 GMP 改造费	366,787.00	122,262.33		122,262.33	366,787.00	-
合计	-	341,778.69	-	232,020.52	586,303.36	109,758.17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4,916.42	290,606.96	241,764.83
存货跌价准备			
预提费用——运费			23,250.00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合并报表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利润			
合计	344,916.42	290,606.96	265,014.83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79,665.70	1,162,427.85	967,059.32
存货跌价准备			
预提费用——运费			93,000.00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内部销售未实现损益在合并报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合计	1,379,665.70	1,162,427.85	1,060,059.32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3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162,427.85	217,237.85			1,379,665.70
合计	1,162,427.85	217,237.85			1,379,665.70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967,059.32	243,361.83	47,993.30		1,162,427.85
合计	967,059.32	243,361.83	47,993.30		1,162,427.85

截至2013年3月31日，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1,379,665.70元外，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3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13,45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13,450,000.00

2、2013年3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条件	借款期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	5,000,000.00	担保	2013-2-8至2014-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00.00	抵押、担保	2012-12-21至2013-12-17
合计	15,000,000.00	-	-

(1) 盐城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担保字第DB1300000016051号保证合同，为该行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方强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价值为11,192,893.58元的生产设备为2010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31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登记编号苏JS-2010-0001。

张慧君、盐城迎宾医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主债权人”)签署编号为 2012 年世贸天阶个保字 001 号、2012 年世贸天阶个保字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慧君、盐城迎宾医院为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与主债权人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盐城市东方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世贸天阶保字 003 号保证合同，为该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000.00	788,250.00
合计		522,000.00	788,250.00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61,796.62	4,623,679.06	5,433,546.4
1—2 年	589,938.68	110,431.97	167,167.21
2—3 年	18,211.86	98,604.50	32,553.18
3 年以上	167,634.26	69,029.76	80,328.48
合计	5,237,581.42	4,901,745.29	5,713,595.27

2、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7,086.81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振新药用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62.18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249.09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春宝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77.68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02.0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68,977.84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7,722.81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春宝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686.24	1年以内	货款
江都嘶马镇玻璃制品厂	非关联方	422,802.08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振新药用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762.18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241.8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66,215.11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都嘶马镇玻璃制品厂	非关联方	607,218.31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0,614.48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996.5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新昌振新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457,282.91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市正通医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557.3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65,669.58	-	-

3、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4,018.29	2,044,124.94	1,517,095.0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44,018.29	2,044,124.94	1,517,095.09

2、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38.04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嘉兴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42.00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医药控股汉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4.50	1 年以内	货款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7.00	1 年以内	货款
镇江九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8.4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27,999.99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细辛脑代理商(洪爱护)	非关联方	517,085.4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正德堂医药品有限公司	注 1	368,712.40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54.04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爱尔康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90.0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嘉兴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28.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41,169.89	-	-

注 1：北京正德堂医药品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超过 50%的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盐城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634.19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特利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150.00	1 年以内	货款
镇江市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78.00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医药控股汉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6.50	1 年以内	货款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17.1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05,055.79	-	-

3、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672.56	2,217,002.26	2,332,308.91	551,365.91
二、职工福利费		136,858.67	136,858.67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33,216.13	333,216.13	
四、工会经费				
五、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八、其他				
合计	666,672.56	2,687,077.06	2,802,383.71	551,365.91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166.78	8,874,011.02	8,723,505.24	666,672.56
二、职工福利费		440,717.21	440,717.21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316,662.43	1,316,662.43	
四、工会经费				
五、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八、其他				
合计	516,166.78	10,631,390.66	10,480,884.88	666,672.56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0,024.64	291,422.17	172,423.83
应交城建税	19,515.63	14,585.51	7,887.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43,250.35	39,465.81	31,684.84
应交土地使用税	11,993.05	11,993.00	11,993.00
应交房产税	2,544.48	3,120.21	6,568.89
教育费附加	18,340.90	13,410.78	6,712.28
其他	71,752.10	71,603.25	72,567.10

合 计	557,421.15	445,600.73	309,836.94
-----	------------	------------	------------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318.99	46,416,173.85	330,444.49
1-2年	673,845.80	105,000.00	2,741,322.51
2-3年		2,741,322.51	
3年以上	2,741,322.51		
合计	3,471,487.30	49,262,496.36	3,071,767.00

2、截至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1	2,645,000.00	3年以上	暂借款
薛婷婷	非关联方	105,000.00	1-2年	保证金
廖德奇	非关联方	34,301.40	1-2年	保证金
李明	非关联方	27,776.00	1-2年	保证金
杨立贵	非关联方	28,683.67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2,840,761.07	--	--

注1：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慧君控制的公司。下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1	37,645,000.00	1-3年	暂借款
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2	10,0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薛婷婷	非关联方	105,000.00	1-2年	保证金
吴永新	非关联方	39,832.11	1年以内	保证金
廖德奇	非关联方	34,301.4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	--

注2：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超过50%的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2,645,000.00	1-2 年	暂借款
龚忠俊	非关联方	249,435.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薛婷婷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龚忠俊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吴永新	非关联方	40,582.1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	--

3、截止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机关、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助金额	入账日期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rhM-tPA）I 期临床试验	800,000.00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3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4.41			15,000,000.00	24.41
乔俊峰	15,000,000.00	24.41			15,000,000.00	24.41
金勇	2,000,000.00	3.25			2,000,000.00	3.25
段继东	5,000,000.00	8.14	700,000.00		5,700,000.00	9.28

张慧君	12,000,000.00	19.53			12,000,000.00	19.53
曲阳	4,000,000.00	6.51		400,000.00	3,600,000.00	5.86
江晨峰	3,000,000.00	4.88			3,000,000.00	4.88
靳启海	2,250,000.00	3.66	300,000.00		2,550,000.00	4.15
谈达宏	1,000,000.00	1.63		1,000,000.00		
姜建军	1,000,000.00	1.63			1,000,000.00	1.63
王勤	1,200,000.00	1.95			1,200,000.00	1.95
王松春			250,000.00		250,000.00	0.41
张淑清			150,000.00		150,000.00	0.24
合计	61,450,000.00	1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61,45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6.79			15,000,000.00	24.41
乔俊峰	15,000,000.00	26.79			15,000,000.00	24.41
金勇	2,000,000.00	3.57			2,000,000.00	3.25
段继东	5,000,000.00	8.92			5,000,000.00	8.14
张慧君	12,000,000.00	21.43			12,000,000.00	19.53
曲阳	4,000,000.00	7.14			4,000,000.00	6.51
江晨峰	3,000,000.00	5.36			3,000,000.00	4.88
靳启海			2,250,000.00		2,250,000.00	3.66
谈达宏			1,000,000.00		1,000,000.00	1.63
姜建军			1,000,000.00		1,000,000.00	1.63
王勤			1,200,000.00		1,200,000.00	1.95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5,450,000.00		61,45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4.48			15,000,000.00	26.79
金勇	10,000,000.00	22.99		8,000,000.00	2,000,000.00	3.57

乔俊峰	15,000,000.00	34.48			15,000,000.00	26.79
李新生	3,000,000.00	6.90		3,000,000.00		
段继东	500,000.00	1.15	4,500,000.00		5,000,000.00	8.93
张慧君			12,000,000.00		12,000,000.00	21.43
曲阳			4,000,000.00		4,000,000.00	7.14
江晨峰			3,000,000.00		3,000,000.00	5.35
合计	43,500,000.00	100.00	23,500,000.00	11,000,000.00	56,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18,909,337.71			18,909,337.71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8,909,337.71	7,000,000.00		25,909,337.71

2013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医药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33.33万元，本次增资天阶医药不认缴。股东实际投入资金1,500.0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东瑞医药资本公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0%计算应享有的资本公积为700.00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199,337.71	12,710,000.00		18,909,337.7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199,337.71	12,710,000.00		18,909,337.71

2012年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45.00万元。新增加股东靳启海、谈达宏、姜建军、王勤。新增股东共投入1,816.00万元，其中：54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7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3,600.00	6,075,737.71		6,199,337.7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3,600.00	6,075,737.71		6,199,337.71

2011年新增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由张慧君以其持有的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出资认缴，购买日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18,075,737.71元，差额6,075,737.71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0,967,123.51	-7,635,098.31	-5,303,996.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10,967,123.51	-7,635,098.31	-5,303,996.06
本年增加额	3,119,151.33	-3,332,025.20	-2,331,102.2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12,204.93	-3,332,025.20	-2,331,102.25
其他增加	1,006,946.40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分配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7,847,972.18	-10,967,123.51	-7,635,098.31

2013年1-3月未分配利润本年增加额——其他增加1,006,946.40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医药增加注册资本，天阶医药未同比例增资，致使公司持股比例由80%降低为60%，少数股东因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而承担的东瑞医药前期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1,972,487.24	-3,527,246.11	-2,502,539.72
	毛利率（%）	43.52	32.32	-
	净资产收益率（%）	2.76	-6.53	-6.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6.46	-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	-0.06	-0.06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天阶医药、东瑞医药没有业务收入，仅发生管理费用，虽然 2012 年合并天阶制药利润表，实现营业毛利 11,348,257.49 元，但天阶制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大，导致 2012 年度发生经营亏损 311,405.82 元，从而加大了 2012 年度的亏损额。2013 年 1-3 月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公司转让持有的正德堂的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970,000.00 元；公司取得天阶制药的控制权后，加强了对其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的比例；同时，公司在保证销售金额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对销售费用进行适当控制，从而使天阶制药 2013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855,096.46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规模较低，致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其他盈利指标较低。

天阶医药取得天阶制药的控制权后，加强了对其生产成本的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时，对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逐步降低生产、销售的规模，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大幅提高。

虽然从目前的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不能形成业务收入，待主要产品研发完成并上市销售后，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大大增强。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3.21	49.37	32.02
	流动比率	2.70	0.71	1.53
	速动比率	2.42	0.62	1.25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 2012 年公司对盐城生物投资，发生往来借款 4,500.00 万元，致使资产、负债同时增加 4,500.00 万元，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2 月偿还，偿还后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大幅降低，流

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

2013年1-3月，资产负债率较低，说明公司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70、2.42，处于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存在1,500.00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71%，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33.48%，公司还款压力较小。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89	3.50	-
	存货周转率(次)	0.93	4.20	-

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销货回款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好。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0.89	2,205,007.48	-346,60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632.56	-48,487,002.40	-4,272,10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4,500.00	58,703,941.06	5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4,290.28	22,461,578.61	10,039,63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342,711.67	12,421,946.14	-4,118,700.6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3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说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足，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收回部分往来欠款所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完成并上市，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发生额较大，导致资金持续流出；201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

出，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盐城生物投资 4,500.00 万元，以及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2013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2 月，公司转让持有正德堂的股权，收到转让款 35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 万元，为公司收到股东段继东的投资款；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1,816.00 万元；同时，天阶制药对外借款减少 345.00 万元。2013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瑞医药增加注册资本，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1,500.00 万元，同时天阶制药对外借款增加 500.00 万元。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近两年一期期末现金余额逐渐增加，表明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这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加强，但公司筹资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这能有效的弥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问题，也能更好的补充公司投资活动所需的资金，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是相符的。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乔俊峰、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张慧君，实际控制人为乔俊峰、张慧君和吉增和。

有关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段继东	570.00	9.28	监事
曲阳	360.00	5.86	-
合计	930.00	15.14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雷文英	-	-	董事长
樊献勇	-	-	董事
宋国芳	-	-	董事、副总经理
袁月女	-	-	监事会主席
江晨峰	300.00	4.88	监事
赵宇	-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虹冰	-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靳启海	255.00	4.15	副总经理
合计	555.00	9.03	-

注 1：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同时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时间	目前状态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1% 的公司	2013 年 2 月	无关联关系

有关正德堂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投资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慧君持股 55.80%
盐城迎宾医院	江苏省盐城市	医院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慧君持股 42.00%
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医药制造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慧君间接持股 100%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与控股股东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吉增和
北京奥中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与控股股东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吉增和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定价依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2,350,789.46	112,211.62	

2013年1-3月、2012年度天阶制药分别对正德堂销售商品分别占公司2013年1-3月、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60%、0.32%。

天阶制药产品销售地区原先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等华东地区，为开拓产品在其他区域的市场销售份额，2012年12月，天阶制药与正德堂签订了《区域代理合作协议书》，天阶制药授权正德堂为华中、华北、西南大区的总经销商，经销天阶制药生产的全部品种，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1日。天阶制药销售给正德堂的药品价格执行天阶制药统一的价格政策，以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为准。

天阶制药与正德堂的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及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交易价格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交易是公允的。2013年2月，公司转让持有正德堂的全部股权，双方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房屋租赁

公司目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世贸国际公寓商务楼D座301室，产权所有人为北京奥中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免费

使用该房产，免费使用期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奥中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世贸国际公寓租约》，公司租赁北京奥中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9 号世贸国际公寓 D 座商务楼三层西侧部分房屋用于办公，租期为四年，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期内头两个日历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2015 年开始租金为 100 万元/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借款担保

2012 年 12 月 18 日，张慧君、盐城迎宾医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主债权人”）签署编号为 2012 年世贸天阶个保字 001 号、2012 年世贸天阶个保字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慧君、盐城迎宾医院为天阶制药与主债权人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天阶制药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股东决议，为盐城迎宾医院向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 5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 12 月 19 日，天阶制药与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天阶制药为盐城迎宾医院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责任。

张慧君、盐城迎宾医院为天阶制药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天阶制药为盐城迎宾医院提供担保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盐城迎宾医院资产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2) 对外投资、资金往来、股权转让

根据天阶医药、东瑞医药与盐城迎宾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由股东分二期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缴足。经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盐山川验字（2012）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天阶医药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91%；盐城迎宾医院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两者合计出资 5,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剩余出资 5,500.00 万元，由东瑞医药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缴足。

2012 年 7 月，天阶医药自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往来借款 3,500.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8 日，天阶医药与盐城迎宾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天阶医药将股权及出资权利按账面价值转让给盐城迎宾医院。2013年2月28日，东瑞医药与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瑞医药将股权及出资权利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阶医药股权转让款中的3,500.00万元用于偿还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根据天阶医药、东瑞医药与盐城迎宾医院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三方合作前提是盐城经济开发区提供土地及相关政策，由盐城迎宾医院负责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若不能在盐城生物工商注册登记起4个月内办理完相关土地手续及相关优惠政策的批文，天阶医药、东瑞医药有权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盐城迎宾医院，三方合作终止。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盐城迎宾医院未能办理完盐城生物土地手续及相关优惠政策的批文。天阶医药、东瑞医药分别将股权及出资权利按账面价值转让给盐城迎宾医院、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在上述整个业务过程中，天阶医药未获取任何收益或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确定的，且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对应科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50%以上	货款	应收账款	1,757,059.27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50%以上	货款	预收款项		368,712.40	
盐城世贸天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股50%以上	暂借款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江苏新日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慧君持股55.80%	暂借款	其他应付款	2,645,000.00	37,645,000.00	2,645,000.00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吉增和	暂借款	其他应收款	2,800,000.00	5,000,000.00	6,800,000.00

宋国芳	董事、副总经理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3,000.00		
靳启海	副总经理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7,100.00		
王虹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借用公司资金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并对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2013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回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天阶制药为盐城迎宾医院向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止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7,519.81万元折合6,145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374.8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145.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业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验字（2013）210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5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5%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作为任意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	√	√注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具体见“第一节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33.33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培训	60.00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200.00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片剂、注射剂、冲剂、散剂、	100.00

			酞剂、硬胶囊剂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1、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36,612,910.11	21,258,058.12	18,357,328.17
负债总额	16,996,936.34	16,292,790.12	12,415,955.64
净资产	19,615,973.77	4,965,268.00	5,941,372.53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49,294.23	-978,683.42	-857,187.36
净利润	-349,294.23	-976,104.53	-857,187.36

2、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3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49,104,661.36	44,317,203.44	43,263,093.54
负债总额	30,485,233.01	26,552,871.55	25,187,355.83
净资产	18,619,428.35	17,764,331.89	18,075,737.71
营业收入	9,184,017.21	35,114,926.19	-
营业利润	816,908.13	-298,325.97	-
净利润	855,096.46	-311,405.82	-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评估

公司委托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用以出资的净资产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3）第 081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世贸天阶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533.54 万元，评估价值 8,444.52 万元，增值 910.98 万元，增值率 12.09%；负债账面价值 13.73 万元，评估价值 13.73 万元，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价值 7,519.81 万元，评估价值 8,430.79 万元，增值 910.98 万元，增值率 12.1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8,430.7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购买方 100% 股权的，被购买方可以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除此之外，其他情况下被购买方不应因企业合并改记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公司以评估结果持续计算的金额对其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

2、股东张慧君以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公司（即目前的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对天阶医药出资涉及的评估

天阶医药委托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资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普评报字[2011]第 0107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 3,954.45 万元，评估价值 4,699.17 万元，评估增值 744.72 万元，增值率 18.83%，负债账面价值 2,639.23 万元，评估价值 2,639.23 万元，评估增值 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5.22 万元，评估价值 2,059.94 万元，评估增值 744.72 万元，增值率 56.62%。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乔俊峰、张慧君，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24.41%、24.41%、19.53% 的股份，合计持有 68.35% 的股份。尽管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都保持了一致，但不排除三名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将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稳定性风险事件的出现。

针对上述风险，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乔俊峰、张慧君已经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相互约定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重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对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具体的约定。通过这些措施，防范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意见分歧而对公司运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风险的发生。

（二）公司治理风险

2013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阶制药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天阶制药房屋建筑物座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方强农场，而天阶制药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人为天阶制药，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该问题的形成源于天阶制药改制时方强农场未将土地使用权纳入改制范围，为历史遗留问题。但改制时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问题作了原则性安排，具体如下：

2006年12月27日，方强农场向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实施〈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对改制中的土地问题作了如下安排：对制药厂改制中涉及的土地权属问题，先按租赁方式进行操作，如改制后企业提出土地转让要求，则同意转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手续，2007年1月9日，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方强制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苏恒实

(2007)1号),同意方强农场对江苏方强制药厂所占土地使用权的安排;2009年9月7日,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专门就原方强制药厂的土地使用问题出具了《关于方强农场出让制药厂土地使用权问题的批复》(苏恒实(2009)26号),同意方强农场将原制药厂土地租赁给天阶制药使用,租期自天阶制药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算。

按照以上文件,天阶制药设立以来,一直以租赁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2011年10月26日,原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约定原江苏方强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24254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间为2011年10月16日起至2013年10月15日止;2013年6月7日,天阶制药又与方强农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年,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3年10月15日(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有划拨地的使用权没有年限限制,天阶制药与方强农场续签的《土地租赁协议》的期限为20年,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阶制药与方强农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未在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另外,天阶制药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方强农场海滨东路北侧的38-76-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方强农场,天阶制药尚未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目前属于划拨用地,尽管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房屋权属人为天阶制药,但仍存在因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有权、划拨土地被收回致使建筑物被拆迁等因素而导致天阶制药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天阶制药没有因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过任何纠纷,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形没有影响天阶制药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同时,天阶制药为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房屋权属人为天阶制药,当该划拨土地被收回、地上建筑物被拆迁时,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天阶制药将获得政府的拆迁补偿,该补偿能够覆盖天阶制药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为避免上述问题未来给天阶制药及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乔俊峰、张慧君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征收房屋给予的补偿不能覆盖天阶制药发生的停产停业损失的由其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上述搬迁费用及损失。

另外，针对《土地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造成的风险，天阶制药目前已与方强农场达成一致，将尽快就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天阶制药与江苏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符合《合同法》及其他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该协议未在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天阶制药建筑物存在因划拨土地被收回而被拆迁等风险。但自 2007 年至今，方强农场未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天阶制药一直通过租赁的形式正常使用该土地，天阶制药作出承诺其已经与方强农场达成一致并将尽快就其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上述瑕疵未影响天阶制药的生产经营，未对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2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13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企业法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13020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385,267.80元。本次定向发行金额为3,680,000.00元，12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为公司净资产的5.23%，低于公司净资产的20%。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并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3）第120200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1-3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32,025.20元、2,112,204.93元。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新药项目价值以及公司整体市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孙海峰	200,000.00	3,2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	王玉慧	30,000.00	48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230,000.00	3,680,000.00	-	-	-

孙海峰，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

月毕业于北京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8月-2001年12月，就职于南通神怡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业务员；2002年1月-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丰台医药药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经理。

王玉慧，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昌平财贸干部学校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支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机构投资者不受前款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所述，天阶生物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宜真通®”生物药物新生产车间I期工程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到项目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24.41	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24.319
2	乔俊峰	1500.00	24.41	乔俊峰	1500.00	24.319
3	张慧君	1200.00	19.53	张慧君	1200.00	19.455
4	段继东	570.00	9.28	段继东	570.00	9.241
5	曲阳	360.00	5.86	曲阳	360.00	5.837
6	江晨峰	300.00	4.88	江晨峰	300.00	4.864
7	靳启海	255.00	4.15	靳启海	255.00	4.134
8	金勇	200.00	3.25	金勇	200.00	3.243
9	王勤	120.00	1.95	王勤	120.00	1.946
10	姜建军	100.00	1.63	姜建军	100.00	1.621
11	王松春	25.00	0.41	王松春	25.00	0.405
12	张淑清	15.00	0.24	孙海峰	20.00	0.324
13	-	-	-	张淑清	15.00	0.243
14	-	-	-	王玉慧	3.00	0.049
合计	-	6145.00	100.00	-	6168.00	100.00

(二)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4、其他	0	0	230,000.00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230,00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0,000.00	68.35	42,000,000.00	68.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0.00	18.31	11,250,000.00	18.24
	3、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4、其他	8,200,000.00	13.34	8,200,000.00	1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450,000.00	100.00	61,680,000.00	99.63
总股本		61,450,000.00	100.00	61,68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人)	12	14
---------	----	----

注：公司新增股东孙海峰、王玉慧在其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自愿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乔俊峰、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张慧君，实际控制人为乔俊峰、张慧君和吉增和。发行后，乔俊峰、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张慧君三名股东持股比例降为68.09%，根据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吉增和仍持有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65%的股权。因此，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乔俊峰、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张慧君，实际控制人仍为乔俊峰、张慧君和吉增和。

(四)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68.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五) 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医药技术研究、开发；药品制造、销售。

(六)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1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6.43	-6.53	-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0.0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资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1.13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9	38.04	36.90
流动比率(倍)	1.53	0.71	0.76
速动比率(倍)	1.25	0.62	0.6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披露的内容为本次定向发行前董监高持股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新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无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雷文英	董事长	0	0	0	0
乔俊峰	常务副董事长、 总经理	1500.00	24.41	1500.00	24.32
张慧君	副董事长	1200.00	19.53	1200.00	19.46
吉增和	董事	0	0	0	0
樊献勇	董事	0	0	0	0
宋国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袁月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段继东	监事	570.00	9.28	570.00	9.24
江晨峰	监事	300.00	4.88	300.00	4.86
赵宇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	0	0	0
王虹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靳启海	副总经理	255.00	4.15	255.00	4.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新增股东在其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自愿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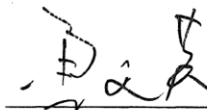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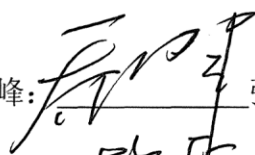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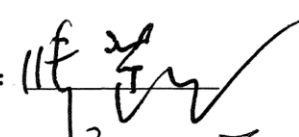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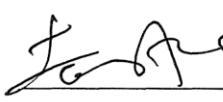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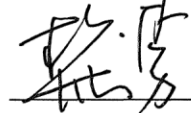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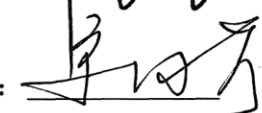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

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定向发行100%股份由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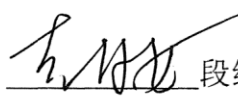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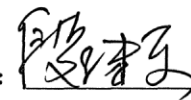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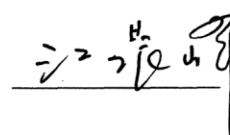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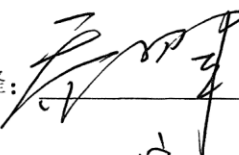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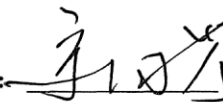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雷文英： 乔俊峰： 张慧君：
 吉增和： 樊献勇： 宋国芳：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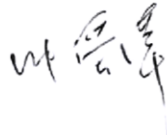
袁月女： 段继东： 江晨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乔俊峰： 宋国芳：
 赵宇： 靳启海：
 王虹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焯

经办律师：

王宇


经办律师：


王宇

2013年 8月 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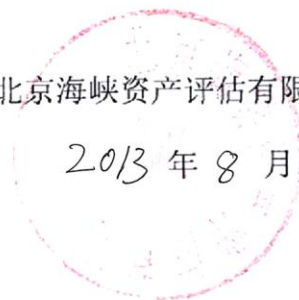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